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标段编码：NJGD2500637-01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5-2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4
评标办法正文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95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95
（一）投标报价说明 96
（二）投标报价表 9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0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01
第七章 图纸 147
第三卷 1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封面 150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51
（一）投标函 15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5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53
（二）授权委托书 154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54
（三）投标保证金 15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56
（四）联合体协议书 157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58
（六）资格证明文件 159
1. 基本情况表 159
基本情况表 15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60
（附件）企业资质 160
（附件）企业证书 16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1
（附件）财务状况 16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62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63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4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65
7. 制造商授权书 16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6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6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69
技术响应性文件 169
其他资料 175
第九章 其他 1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GD2500637-01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1〕106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车站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起自西善桥经板桥、江宁滨江，止于铜井苏皖省界

2.2 规模：拟在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配置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 光机及辅助设备、标志标识、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手持式金属探测仪、防爆球、防爆毯等安检系统设备

2.3 建设工期：30

2.4 标段划分：本次为其中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车站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

2.6 数量：一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2.8 交货地点：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各车站，招标人指定地点

2.9 交货期：3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能提供本次采购所需货物（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人须为本次招标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射线安检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颁发的本次招标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

射线安检设备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须提供政府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安检设备项目供货业绩(项目合同中须含双源双视角通道式X射线安检机)，以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须提供结算发票或业主证明，证明材料以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②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a、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b、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

③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是集成型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采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以下设备如非投标人生产制造，a、台式液体检查仪；b、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c、智能安检判图识别机；d、手持式液体检查仪；e、手持式金属探测仪，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

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2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3.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3.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总体情况(0~6.00)	投标人所投所有设备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完整且可行，标注清晰的得4-6分，较好的2-4分，一般的得0-2分，较差的不得分。	6.00
		双光源双视角通道式X射线安检机(0~8.00)	投标人所投智能安检功能满足以下技术指标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 （1）检测报告中具有在有干扰物背景下的“易燃液体成分识别”项，要求能对容器内液体进行识别并以文字提示框显示液体成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酒精、煤油、汽油、柴油，且检出率≥99%，误报率≤1%。 （2）检测报告中具有在有干扰物背景下的“危害性液体成分识别”项，要求能对容器内液体进行识别并以文字提示框显示液体成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高锰酸钾、油漆、胶水、化学试剂、农药，且检出率≥99%，误报率≤1%。 （3）禁限带品图像完全显示至提示告警信息出现时间不高于150毫秒。 （4）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迅速切换为原图显示时间不超过2秒。 以上(1)-(4)各项均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8.00
		台式液体检查仪1(0~1.00)	投标人是投入本项目中同品牌型号台式液体检查仪生产制造厂家的得1分。	1.00
		台式液体检查仪2(0~2.00)	投标人免费提供校准台式液体检查仪的测试样体液体及快速维修方案，方案可行且较好的得1-2分，差得1-0分。	2.00
		台式液体检查仪3(0~1.00)	提供设备日常使用保护装置，根据方案可靠性酌情打分，满分1分。	1.00
		台式液体检查仪4(0~3.00)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完整且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3.00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1(0~1.00)	投标人是投入本项目中手持式液体检查仪生产制造厂家的得1分。	1.00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2(0~2.00)	提供设备日常使用保护装置，根据方案可靠性酌情打分，满分2分。	2.00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3(0~3.00)	测试金属杯等物体时，设备不会损坏，投标方承诺对易损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维修的得3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4(0~3.00)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完整且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1-2分，较差的得0-1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0~2.00)	投标人接招标人送货通知于10天内供货，得2分，接招标人送货通知20天内供货，得1分，其余不得分；	2.00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编制响应性(0~1.00)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的内容全部响应，如有重大漏项，则此项不得分；如有细微偏差，则予以扣分；出现多报、错报、漏报等或被修正，每一项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备件提供(0~3.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数量，根据投标人提供情况进行打分，备品备件数量及配置合理，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3.00
		人员培训(0~3.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的安检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方案，并有对安检设备操作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计划（理论和实作）。包括针对设备的工作原理、内部各器件功能介绍、常见故障维修与保养。培训方案、制度详细完善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3.00
		服务质量1(0~2.00)	投标人应熟悉地铁运营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安检设备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措施可行、可靠、具体；明确日常养护周期及养护项目内容，并能根据实际监督落实，能描述准确详尽且切实可行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较差的不得分。	2.00
		服务质量2(0~2.00)	投标人应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及维修响应方案，售后服务及维修响应方案完整且优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较差的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方案(0~10.00)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符合招标人实际使用要求，方案合理实施方案全面、符合招标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8-10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够精细化，得4-8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0-4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4.00)	投标人须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安检设备项目供货业绩(项目合同中须含双源双视角通道式X射线安检机)，以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须提供结算发票或业主证明，证明材料以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京地铁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地址：	/
联系人：	李夏琼、陈猛	联系人：	/
电话：	88058592、88058598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灵路199号 联系人：李夏琼、陈猛 电话：88058592、880585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1.1.5	标段名称	车站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40.00%;国有（非政府投资）:6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拟在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配置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 光机及辅助设备、标志标识、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手持式金属探测仪、防爆球、防爆毯等安检系统设备
1.3.2	交货期	☑交货期：3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其他：/

1.3.3	交货地点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各车站，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能提供本次采购所需货物（营业执照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②投标人须为本次招标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射线安检设备的生产制造商（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颁发的本次招标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射线安检设备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须提供政府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安检设备项目供货业绩(项目合同中须含双源双视角通道式X射线安检机)，以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须提供结算发票或业主证明，证明材料以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②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a、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b、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

		控股的情形）； ③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本项目是集成型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采购，“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以下设备如非投标人生产制造，a、台式液体检查仪；b、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c、智能安检判图识别机；d、手持式液体检查仪；e、手持式金属探测仪，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两个及以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关系（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第五章“（二）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位、数量和招标文件中加注*号的条款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允许细微偏差，但可能会因偏差导致扣分 最高项数：/ 其他：/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招标文件打包下载的所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6 09:00:00 形式：数据电文或电子邮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交的一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4,343,853.6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进口件的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下力费、场内二次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费）、成品保护费、交付前的清理保洁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费及质保期内全部安检费用、质保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请投标人按第五章“（二） 投标报价表”中的明细报价，其它请勿新增，如有服务、软件等其他费用，请合理分摊至相应设备报价中，无须在报价表中体现；并认真填写设备的品牌、产地及规格响应情况。 3、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请投标人填报各项报价时填写含税价格。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12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3至2023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1-01至2025-06-24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2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京地铁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10.3
10.1	本招标项目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10.2	交易服务费	360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公证收费标准：200万（含）以下——2000元，200万-1000万（含）——5000元，1000万-5000万（含）——10000元，5000万-1亿（含）——20000，1亿-5亿（含）——30000元，5亿-10亿（含）——50000元，10亿以上——100000元。企业名称：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税号：12320100425804207D，营业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69号盈嘉大厦4楼，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行号:102301000116，银行账号：4301016509100143074，电话：025-58074613，联系人：蒋颖，联系方式：18905150173。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诚信承诺书》和其他承诺书。 3、本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关于合同时间的认定：资格要求及业绩评分中的“合同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工期/服务期等合同履行期限起始时间、合同有效期起始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落款时间，上述任何一个时间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即可。 4、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录入的请将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和原件扫描上传投标文件的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

标段名称：车站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采购项目　　标段编码：NJGD2500637-01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43.00 分 技术响应：30.00 分 商务响应：3.00 分 售后服务：10.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00 分 业绩：4.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43.00

2.2.4（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总体情况(0~6.00)	投标人所投所有设备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完整且可行，标注清晰的得4-6分，较好的2-4分，一般的得0-2分，较差的不得分。	6.00
		双光源双视角通道式X射线安检机(0~8.00)	投标人所投智能安检功能满足以下技术指标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8分： （1）检测报告中具有在有干扰物背景下的“易燃液体成分识别”项，要求能对容器内液体进行识别并以文字提示框显示液体成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酒精、煤油、汽油、柴油，且检出率≥99%，误报率≤1%。 （2）检测报告中具有在有干扰物背景下的“危害性液体成分识别”项，要求能对容器内液体进行识别并以文字提示框显示液体成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高锰酸钾、油漆、胶水、化学试剂、农药，且检出率≥99%，误报率≤1%。 （3）禁限带品图像完全显示至提示告警信息出现时间不高于150毫秒。 （4）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迅速切换为原图显示时间不超过2秒。 以上(1)-(4)各项均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审依据。	8.00
		台式液体检查仪1(0~1.00)	投标人是投入本项目中同品牌型号台式液体检查仪生产制造厂家的得1分。	1.00
		台式液体检查仪2(0~2.00)	投标人免费提供校准台式液体检查仪的测试样体液体及快速维修方案，方案可行且较好的得1-2分，差得1-0分。	2.00
		台式液体检查仪3(0~1.00)	提供设备日常使用保护装置，根据方案可靠性酌情打分，满分1分。	1.00
		台式液体检查仪4(0~3.00)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完整且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3.00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1(0~1.00)	投标人是投入本项目中手持式液体检查仪生产制造厂家的得1分。	1.00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2(0~2.00)	提供设备日常使用保护装置，根据方案可靠性酌情打分，满分2分。	2.00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3(0~3.00)	测试金属杯等物体时，设备不会损坏，投标方承诺对易损件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维修的得3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
		手持式液体检查仪4(0~3.00)	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完整且可行的得2-3分，一般的1-2分，较差的得0-1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0~2.00)	投标人接招标人送货通知于10天内供货，得2分，接招标人送货通知20天内供货，得1分，其余不得分；	2.00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编制响应性(0~1.00)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的内容全部响应，如有重大漏项，则此项不得分；如有细微偏差，则予以扣分；出现多报、错报、漏报等或被修正，每一项扣0.5分，1分扣完为止。	1.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备件提供(0~3.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数量，根据投标人提供情况进行打分，备品备件数量及配置合理，好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3.00
		人员培训(0~3.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的安检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方案，并有对安检设备操作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计划（理论和实作）。包括针对设备的工作原理、内部各器件功能介绍、常见故障维修与保养。培训方案、制度详细完善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较差的得0-1分。	3.00
		服务质量1(0~2.00)	投标人应熟悉地铁运营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安检设备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措施可行、可靠、具体；明确日常养护周期及养护项目内容，并能根据实际监督落实，能描述准确详尽且切实可行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较差的不得分。	2.00
		服务质量2(0~2.00)	投标人应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及维修响应方案，售后服务及维修响应方案完整且优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较差的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方案(0~10.00)	投标人的组织实施方案符合招标人实际使用要求，方案合理实施方案全面、符合招标人的实际使用要求，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8-10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够精细化，得4-8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0-4分。	10.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0~4.00)	投标人须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安检设备项目供货业绩(项目合同中须含双源双视角通道式X射线安检机)，以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合同金额不明确的须提供结算发票或业主证明，证明材料以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3.1.2（15）	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报价的比例		5%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章）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投标文件提出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投标报价错误修正的数额绝对值合计超过投标报价的一定比例，具体数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6）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7）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18）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拆分或合并；或投标文件对已列明的清单进行增加或减少。

（19）投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22）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3）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4）投标文件不满足第六章“供货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_（下称“卖方” ）于 2025 年___月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采购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工程车站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采购的供货和服务并通过中标通知书接受卖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条款

第五章　价格清单

3、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时间在后者为准；时间相同的以顺序在前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于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供货期（含安装调试）_____天。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6、 由于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卖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买方肆份，卖方贰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8、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买方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此页无正文

买　　方：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业主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邮编：210008
传真：025-51892763
电话：025-51892763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1595040052504321
税号：913201007217112677

买　　方：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28 号
邮编：210012
传真：025-88058760
电话：025-88058753
开户银行：建行雨花支行
账号：32001595040052503771
税号：320102053263787

卖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用户需求书、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3） “通用条款”指本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条款”是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6）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设备主体、设备附件、材料（各种缆线等）、专用仪器仪表和工具等）、相关软件和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等。

7） “交货地点”系由买方指定地点，买方至少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卖方具体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8）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设计联络、工厂监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和仓储、现场开箱检验、安装、现场测试和系统联调、软件调试、接口管理和协调、培训、试运行、工程验交、质保期保证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以及保险等其它伴随服务。

9） “买方”指业主方及采购管理单位，“业主方”指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本合同新线筹备期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因资产归属、合同付款发生争议的，由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管理单位”指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负责项目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验收、资产交接等相关职责、享有本合同新线筹备期项目管理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享有本合同已开通线路资产所有权、项目管理权利并承担付款；因项目采购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主体为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签订三方协议。

10）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即_____。

11） “主要进口设备供应商”指提供本合同项下主要进口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2） “分包商”指在合同中指定的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不指卖方），或是经买方同意后已经分包了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13）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30 条中规定的日期。

14） “日”：指日历日。

15） “天”：合同中的天数应为连续不间断的日期。

16） “周”指 7 个日历日。

17） “月”指日历月。

18）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4 条赋予它的含义。

19） “技术文件”是指根据通用条款第 5 条和专用条款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图样、标准、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等。

20） “变更指令”是指买方根据通用条款第 19 条向卖方以规定格式发出的对工程进行变更的书面通知。

1.2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4. 标准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此文本如是英文的,则应提供中文翻译本。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技术文件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整套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更换。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文件、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6.3 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和版税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按专用条款规定。

7.4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结算，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由买方接受的国内银行总行或省一级分行或在境内注册的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

2) 银行转账。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专用条款第 8 条和技术条

款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卖方。但该检验/测试只是买卖双方工作程序的履行，该检验/测试并不能免除或减轻卖方对所提供货物质量的一切责任。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8.4 买方具有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该行为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被拒绝或收到任何限制，且所发生的一起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并视其导致的后果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见专用条款 21.2 条。

8.5 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货物的包装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9 条规定。

10. 装运与交货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清关、仓储、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9 和 10 条中有具体规定。

10.2 卖方应提交的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9、10、17 条中有具体规定。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1.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试运营并出具相关证明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11.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试运营并出具相关证明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11.3 对于未能通过预验收的货物，买方有权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或者终止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保险

12.1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卖方提供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以完全重置价格用人民币或合同定价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2.2 卖方按买方项目现场仓库交货价交货，并应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财产一切险（该保险须承保仓储、安装、调试、测试、预验收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保险财产本身损失）及第三者责任损失。

12.3 卖方应对在现场为系统或设备和材料进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和试运行等提供服务的卖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卖方应对到卖方或分包商所在地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监造、出厂检验和培训的买方人员投保人身险及其他有关的险别，保险期限从他们离开南京至回到南京时为止。

12.4 卖方应买方要求，出示根据合同要求应购买的上述保险的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以及保险费的收据。

12.5 本条款规定的投保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由卖方支付。

12.6 卖方应在资信良好可靠、有能力承保并为买方接受的保险公司投保。

12.7 本条款所列的投保手续以及保险索赔由卖方负责办理。若本条款所要求的保险单可能发生索赔，则卖方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随时告知有关索赔事宜的进展情况。

12.8 卖方应尽全力进行保险安排，以保证索赔事件发生后在短时间内予以妥善解决，并使买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12.9 保险事故发生时，买方和卖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购买保险方应积极理赔，出险方应积极提供资料和相应协助。对于保险金不能补偿的损失，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卖方应在保单规定的事件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理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理赔的权利，卖方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得不到买方的补偿。

12.10 如果卖方未能按要求出示合同规定的保险范围的证明，则买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买方为此目的支付保险费应从合同价中扣除。

13. 运输

13.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的一切费用，此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服务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以及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服务：

1） 所供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修理和运行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5. 备品备件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5.1.1 买方可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15.1.2 在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和

2）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上述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5.2 卖方应负责保证其合同分包商受制于本条款的规定。

16. 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指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 付款

付款的方法和条件及支付货币在专用条款第 17 条付款中规定。

18. 价格

合同价格在专用条款第 18 条价格条款中规定。

19. 合同变更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9.1.1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9.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9.1.3 交货地点；

19.1.4 交货计划；

19.1.5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可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提出。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及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尽快向买方提交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9.5.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19.5.2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19.5.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19.5.4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9.6.1 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9.6.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19.6.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19.6.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1）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19.6.5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6.6 在设计阶段如买方提供的数据、要求或条件与合同所规定的有细微偏差，且无需增加设备，或现有设备无需在站间进行调整，则合同价格将不发生变化。买方提供的信息变更应不迟于最终设计开始阶段（根据合同项目进度表）。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任何指示、指令、决定、任何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新线开通试运营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在五（5）天内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建议书”。

19.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对本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应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10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9.11 合同双方仅接受下列形式的文件作为合同的修改文件：

19.11.1 合同修改书

经合同双方协商并签字盖章的合同修改书。

19.11.2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

会议纪要和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若要成为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须以合同附录规定的“合同修改书第号”的形式出现。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应书面向买方通知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卖方为了购买材料或者签约购买少量零部件或者工作中的任何部分是由合同中指定的制造商提供时，则不需征得同意。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主要部件的供应商应视为分包商。主要部件的产地和制造厂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索赔

合同的索赔条款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

22. 终止合同

终止合同按专用条款第 22 条规定。

23. 工程暂停

工程暂停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规定。

24. 不可抗力

2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及其它国际上公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24.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4.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24.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4.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卖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4.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24.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被没收。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十（30）天内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2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本项目正常进行，保护好已完部分，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停止项目实施；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项目实施；

3）不可抗力、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6. 合同语言

2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6.2 卖方提供的文件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不一致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相关法规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卖方和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9.3 在中国关境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9.4 进口环节一切税费由卖方负担。

30. 合同生效日和签约地

30.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在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的情况下本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卖方已按本合同规定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

30.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

31. 保密

31.1 如买方向卖方提供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不能向任

何第三方透露。

31.2 在合同执行完毕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归还所有从买方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

在通用条款第 1.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22）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23）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24）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或是上述各部分的总和。

25）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实训基地项目综合维修实训系统采购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26）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8 条向卖方颁发的证书。

27）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8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28） “进度计划”是指卖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33 条提交的进度计划以及任何确认的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29） “服务费”是指本合同项下设计、设计联络、检验、测试、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培训、质保期等服务项目的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以下规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合同条款

（一）通用合同条款

（二）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技术条款

第五章价格清单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时间在后者为准；时间相同的以顺序在前者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于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5. 技术文件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必须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文件延迟交付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因此导致工程的延误时，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执行。

5.11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5.12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技术条款附件中有详细规定。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5.13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技术条款中有详细规定。

5.14 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如发现有遗漏、损坏、或与上述规定有异，买方有权通知卖方更正；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合同要求作出更正。

7. 履约保证金

在通用条款第 7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整（**预估合同金额的 5%**）。所提交保函应是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此保函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交。

8. 检验和测试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检验

8.6.1 总述

8.6.1.1 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按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检验和验收。合同货物只有通过该检验验收程序且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方能被买方接受。

8.6.1.2 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系统、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程序如下：

（1） 型式试验；

（2） 工厂检验；

（3） 出厂检验；

（4） 到货检查；

（5） 开箱检验；

（6） 安装验收；

（7） 完工测试；

（8） 单体分项检验；

（9） 综合联调；

（10） 接口测试；

（11） 试运行；

（12） 预验收证书；

（13） 最终验收。

8.6.1.3 每一步骤检验的项目、程序、标准和时间表，见本条款 8.6 的以下陈述及技术条款”工期和进度”、”项目管理”、”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

8.6.1.4 如果试验的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的任一处理方式：

1） 重新试验直至合格为止；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按以上第（1）点处理；

3） 参照专用条款 21 条的规定处理，仅适用于买方已按方式（2）书面要求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法，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6.1.5 买卖双方应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

1） 若买方不能参加试验，在买方的书面同意下，卖方可以单独试验。

2） 若卖方的原因导致他方不能参加试验，则买方有权要求重新试验。

3） 若该重新试验发生，则买方参加试验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和住宿等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

8.6.1.6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三(3)个半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8.6.1.7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无条件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6.1.8 卖方应在条款 8.6.1.2 和 8.6.1.3 所述的每一试验验收程序完成后的 10 天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套试验报告以申报验收，试验报告须包括条款 8.6.1.7 所述的所有试验记录，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评定。

8.6.1.9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测试结果报告或验收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8.6.1.10 除按合同规定需由买方承担的费用外,进行本条款 8.6 规定的试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必须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便利如办公场所、必要的通讯条件、技术文件、图纸和当地交通条件。

8.6.1.11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8.6.1.12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中规定。

8.6.1.13 在任何情况下，某一步骤试验的结果均不得免除卖方在后续试验和验收程序中的合同责任。

8.6.2 型式试验

8.6.2.1 型式试验将按照由买方、卖方于系统设计阶段确认的标准在制造商当地进行。

8.6.2.2 试验内容满足合同文件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要求，应至少包括环境试验、电源波动试验和电磁干扰试验。试验的样机必须取自将要发往买方的同一批货中。

8.6.2.3 对于条款 8.6.2.2 及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中规定的试验，如买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试验方法、计划、试验报告和试验记录，卖方须提交买方确认。

8.6.2.4 对于条款 8.6.2.2 及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规定的附加试验，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在工厂验收试验的三个半月前将试验方法和进度的文件以及

试验时间安排送达买方。

8.6.2.5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45 天内，通知卖方参加有关试验的买方代表名单。

8.6.2.6 所有未能型式试验的设备和材料按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规定处理，卖方应负担由此引起的费用以及买方人员由此引起的费用（工资除外）。

8.6.3 工厂检验

8.6.3.1 在制造过程中，若买方要求的话，卖方应无条件提供关于设备和材料的试验程序和证明。

8.6.3.2 除专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试验外，在设备和材料整个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决定派其代表自费到卖方和其分包商处进行工厂检验。买方应提前 2 周向卖方发出工厂检验通知。

8.6.3.3 买方派出检验员赴卖方或其分包商工厂时，应不影响卖方或其分包商的工作。

8.6.3.4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检验人员提供当地交通条件，并且有责任协助买方检验人员进行有关的工作和生活安排。

8.6.4 出厂检验

8.6.4.1 卖方将按工厂标准进行常规的试验和检验。

8.6.4.2 除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有规定的外，所有试验都应在卖方工厂和分包商制造厂内进行。

8.6.4.3 买方人员应参加在卖方进行的出厂检验，详见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若买方人员不能或不想参加试验，并经买方书面认可后试验方可按日程表进行，卖方应做好完整的出厂检验记录和签认备查。

8.6.4.4 若买方人员参加试验，试验报告应由买方人员和卖方人员共同签字以证明试验程序进行并获通过，但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担的一切责任。

8.6.5 到货检查

8.6.5.1 合同项下设备、材料及技术文件运抵按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合同双方人员共同对其进行到货检查，并认真做好记录。

8.6.5.2 对合同项下设备和技术文件，双方人员对其进行开箱前检查以证实：

1） 满足合同条款第 9 条对包装的要求；

2） 外观良好，运输途中未受损；

3） 编号、数量和名称与合同要求的货物清单核实无误。

8.6.5.3 当条款 8.6.5.1 和条款 8.6.5.2 所规定的要求已满足时，买方即办理入库交接手

续，同时出具”到货检查报告”。到货检查报告应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报告格式由双方在合同执行中确定。

8.6.5.4 如果在到货中发现货物箱数短缺、包装损坏等现象，双方应认真做好记录并签字确认。该记录应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依据，索赔根据专用条款第 21 条进行。

8.6.5.5 卖方检查人员的费用均由其自理。

8.6.6 开箱检验

8.6.6.1 到货检查后，买方和卖方应按时间表开箱进行检验。除商检局规定外，货物的密封包装仍不得拆开。如果由于卖方或其有关的主体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和损坏而有必要请有关国家检验部门参与开箱检验，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须由卖方补偿。

8.6.6.2 买方应于上述开箱检验 10 天前，通知卖方验货日期，如果卖方不能按时抵达，买方有权自行开箱，卖方应接受检验结果。

8.6.6.3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技术条款“试验、检验、验收和赔偿”和”供应范围”不符合，或合同设备、材料、技术文件和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双方须记录并签字确认。该记录或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商检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检验部门出具的，如介入时）均可作为买方向卖方索赔的依据。

8.6.6.4 卖方须在接到买方索赔声明后 40 天内，修理、更换或补齐索赔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按条款 22.2.3 规定处理索赔。

8.6.6.5 若因卖方过失而在验货和检验时发生修理、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合同条款 7.1 和技术条款规定的工期延误，则买方有权据条款 21.2.4 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卖方索赔。

8.6.6.6 卖方代表参加验货和检验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和生活费用，均由卖方自理。

8.6.7 安装验收

8.6.7.1 每台设备和每个系统，在工地安装后，买方和卖方代表按确认的安装验收标准进行安装验收，双方均需到场参加和见证。

8.6.7.2 经买方确认，卖方对通过安装测试的每一设备出具安装验收文件。

8.6.8 完工测试

8.6.8.1 调试完成后进行的完工测试的目的是测试和验证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系统做为一整体时的功能是否满足合同的要求。

8.6.8.2 完工测试的要求详见技术条款。

8.6.9 综合联调

综合联调试验指项目的几个关键专业系统均通过了本系统联调、测试后，几个大专业系统同时工作在一起，通过大量的系统运行，证明几个大系统可以有机结合在一起，有效的工作，能满足系统运行的要求。

8.6.10 接口测试

接口测试的相关规定见技术条款“试验、检验和验收”。

8.6.11 试运行

试运行旨在把所有合同设备、系统及材料放在实际负荷环境中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进行检测，以查明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是否达到。

8.6.12 预验收证书

如果系统通过了试运行，买方将于收到成功的试运行报告后十五（15）天内签署预验收证书。如果买方在试运行结束后的十五（15）天内尚未开具预验收证书，系统将被认为已为买方接收。

8.6.13 最终验收

如买方对整个项目无异议时，应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十五（15）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如果在保证期结束后的十五（15）天内尚未签署最终验收证书，系统将被认为已为买方最终接收。如果工程中出现的疏漏和错误不影响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买方应签署最终验收证书并注明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在此情况下卖方应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疏漏和错误(包括潜在的)进行修正，直至达到合同要求为止。

9. 包装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货物应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妥善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相应运输工具的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由卖方签署的证明木质包装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有关规定，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并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

9.2 在包装箱中或在捆中散装的部件，卖方须在组装图纸上标上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及其位置号码和部件号码。除以上细节外，零件、检测设备和工具须注明字样”零件”、”检测设备”和”工具”。

9.3 任何需要进行安装的合同设备，应分类并排序，序号应正确、连续且与安装图纸相对应。

9.4 技术文件包装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5 运输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标明以下各项：

（1）收货人

（2）合同号

（3）唛头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9.6 凡重达 2 吨或超过 2 吨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边用中文以相关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要求不同，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此端向上”、“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运输。

9.7 裸装货物应系上印有上述有关标记的金属标签。

9.8 卖方对包装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其在装配图中的位置、零件号。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按性质注明

“工具”字样。

9.9 随箱文件

9.9.1 每件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

9.9.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文件：

（1）包括品名、编号、数量说明的详细装箱单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生产商或卖方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与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包括系统组装图）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4）每件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二份，并注明资料编号、代号、名称、总页数及本数。

9.10 卖方对包装及标志的责任

凡因由于卖方发运时所用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妥，致使包装物在运输中生锈、受潮、被腐蚀，以及因包装或标志不当导致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卖方均应承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装运与交货

在通用条款第 10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0.3 装运

10.3.1 交货地点及运输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卖方须将设备、专用工具和试验设备、技术文件运至买方指定的南京现场。

10.3.2 卖方安排的货物装运的批次、时间和运输方式应符合合同条款 32.1 中装运进度计划的规定。

10.3.3 卖方负责承担与交货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关、清关、运输、运输保险、装卸、仓储等。

10.3.4 卖方发运设备的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0.4 装运通知

10.4.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 14 天，将货物的包装及运输方案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提交买方确认。买方须在收到提交的文件后 5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间

内买方未答复，将视为同意该包装及运输方案。但是，买方的确认并不减轻卖方将货物安全运至交货地点的责任。

10.4.2 在特殊情况下，买方有权在原计划发运日期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推迟发运时间。卖方须按买方通知重新安排发运。买方应承担因延迟发运引起的任何直接的、有根据的、合理的损失和费用。在没有卖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延迟的发运期不能超过 25 天。

10.5 存放和仓储

10.5.1 卖方负责货物交货前的储存及相关费用。

10.6 发运单据

10.6.1 在每批货物（技术文件除外）从发运地发运后 2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运输单据副本六份；

（2）销售发票副本一式六份；

（3）详细装箱单副本一式六份。

10.6.2 在每批技术文件发运后 2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特快专递给买方下述单据：

（1）运输单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技术文件清单三份。

10.7 卖方应根据计划安排进口部件发货，如计划有变动，应提前 90 天通知买方；卖方应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安排进口部件发运及交货，经审核通过确认的发运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卖方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延迟，产生进口环节税款等）；

卖方应根据发运计划和实际进口情况，按期向买方提交进口货物执行情况台账。

14. 服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4.3 设计

14.3.1 程序

14.3.1.1 卖方进行的设计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程序完成，这个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1）卖方和买方间收集和交换数据，以解决接口为目的，通过买方在不同机电项目间收集和交换数据；

（2）卖方完成系统设计；

（3）卖方提交系统设计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设计；

（4）买卖双方召开讨论系统设计的联络会议；

（5）买方通过系统设计；

（6）卖方按照已通过的系统设计进行详细设计；

（7）卖方提交其完成的详细设计；

（8）买卖双方召开讨论详细设计的联络会议；

（9）买方通过详细设计。

14.3.1.2 卖方进行系统设计和详细设计的工作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14.3.1.3 执行上述程序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33 条中的“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14.3.2 设计的确认

14.3.2.1 所有的卖方设计方案均须经买方审查确认。未经买方确认，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14.3.2.2 买方确认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及时由合同双方签署或证明。

14.3.2.3 确认程序和内容见技术条款。

14.3.2.4 上述买方的确认不减轻卖方因卖方的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4.3.3 设计联络

14.3.3.1 设计联络应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双方之间举行。

14.3.3.2 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会议的四十五(45)天前，启程一方应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启程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3.3 在启程的前二(2)天，启程一方应将启程的具体日期、航班号和到达日期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14.3.3.4 卖方提交的文件和买方提供的资料数量在技术条款中规定。

14.3.3.5 在设计联络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14.3.4 设计和设计联络费用

14.3.4.1 若设计联络（包括设计配合）会议在买方所在地进行，相关会议费用和卖方人

员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4.3.4.2 若设计联络在中国境外进行时，买方人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往设计联络所在地及设计联络期间的相关费用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参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交通费等）等。

14.3.4.3 若设计联络在中国境内南京以外城市进行时，买方人员自南京来往设计联络所在地及设计联络期间的相关费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参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14.3.4.4 卖方的设计费用及相关的设计联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3.5 联络会议外的设计联络

14.3.5.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买方可在任何时间自费派人员到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的设计部门和工厂考察卖方的设计工作，卖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给买方的人员。

14.3.5.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在其履约过程中应及时答复彼此提出的设计问题并提供对方需要的技术资料和信息。

14.4 调试

14.4.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一份在买方指定线路进调试的计划，经买方批准后，卖方依照执行。该调试必须使系统适合本工程的环境，并检查系统的机械、电气、功能、电磁兼容、供货、运输及安装等之间的接口，使之符合接口要求。

14.4.2 调试的责任

14.4.2.1 卖方的责任

（1）卖方应对整个系统的调试质量负责。

（2）卖方应负责在现场进行井然有序的调试并使之与合同执行时间表的进度要求相吻合。

（3）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身体健康的工程师到工地完成调试工作。卖方应于调试开始前一(1)个月，向买方提交参加调试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买方确认。

（4）在调试期间，卖方应逐月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须包含调试内容、工程进

度、事故、存在的不利因素、可能的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紧急情况，卖方须随时向买方通报。

14.4.2.2 买方的责任

（1）买方应按照合同进度表的规定并按照买卖双方事先确认的协议要求，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工地如车辆段等。并给予卖方必需的支持和帮助。

（2）因卖方调试小组错误的行为而使合同进度表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买方有权干预或命令暂停调试，增加的额外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如果买方认为卖方人员不能胜任调试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调换有关人员。

14.4.2.3 买方有权派出适合的人员参加调试。

14.4.3 调试工地

14.4.3.1 卖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买方递交一份有关调试工地包括办公条件要求的文件，以供买方确认。

14.4.3.2 买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规定作好调试工地的准备，如有延误，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双方协商并对列车调试进度表进行合理修改。

14.4.4 调试的费用

14.4.4.1 卖方按本条款的规定并在合同中双方认可的范围内所提供的卖方调试的费用已包括合同价中。

14.4.5 卖方调试人员

14.4.5.1 有关卖方调试人员的安排与规则详见技术条款。

14.4.5.2 卖方须根据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的督导、验收测试和培训。

14.4.5.3 上述服务活动的相应日期应据相应的合同时间表，由买卖双方商定。

14.4.5.4 上述服务的卖方发票金额应按专用条款第 17 条中有关支付规定来确定。

14.4.5.5 卖方国外雇员应及时获得其人员进境、居留及工作的所有正式许可，取得该许可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4.4.5.6 对于临时进口的卖方的工具、特别设备和材料，卖方自行负责获得必要的临时进口／复出口许可工作，这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报关及交纳海关费用。

14.4.5.7 卖方人员抵达现场的 25 天前，卖方应将其派驻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背景及职务通知买方。

14.4.5.8 一旦抵达现场，卖方人员即应开始其工作。若因卖方之外的原因有必要更改时间安排，双方应进行协商调整。

14.4.5.9 非因卖方过失，特别是因买方工作延迟，造成卖方人员的服务遭延迟或中断，则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应予调整，卖方人员的有关额外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4.4.5.10 卖方应对其派驻项目所在地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医疗险。

14.4.5.11 卖方在项目所在地提供培训服务时，买方应提供必要的课室、设施。

14.4.5.12 买方应就卖方任一雇员在工程执行中错误指导或无能或懒怠告知卖方。如出现此类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有关的人员，卖方应立即更正或更换，直至买方满意。

14.5 接口协调与管理

详见技术条款。

14.6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有关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其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4.7 培训

14.7.1 在买方所在地的培训

14.7.1.1 卖方应按技术条款的详细规定，在中国境内培训买方的受训人员。

14.7.1.2 卖方派往中国的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包括机票和食宿等全部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7.1.3 对卖方培训人员的要求、规定和安排，详见技术条款。

14.7.2 在卖方(境外)所在地的培训

14.7.2.1 卖方应按本款和技术条款规定的细节，培训买方受训人员。

14.7.2.2 买方在卖方(境外)所在地的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按本款和技术条款规定，买方受训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当地交通及食宿费用、受训费用和保险费用由卖方负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8 买方外派团组

1) 卖方有义务据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向买方人员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外设计联络、接口试验、审查、验收、试验和培训。

2) 上述服务活动的相应日期应据相应的合同时间表由买卖双方商定。

3) 上述服务的卖方销售发票金额应据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有关支付规定来确定。

这些金额应包括本条款中规定的金额。

4) 卖方应负担买方人员境外产生的费用，参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交通费等）等。航空机票为经济舱。

5) 卖方应为买方投保其在中国境外的医疗保险、人身意外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

6) 买方向卖方派出其团组的 30 天之前，应将人员的准确数目及姓名书面通知卖方。

7) 买方派出人员须遵从卖方或卖方分包商提供服务的地点如工厂、办公室及培训地点的考勤时间及安全准则。若买方人员多次违反某些规定，卖方可要求买方撤换相关人员。

8) 卖方应向买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住宿及交通方面的协助。

9) 卖方应向买方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设施如办公室工作位置、培训课室、图纸资料等。

14.9 质保期服务

详见技术条款有关内容。

15. 备品备件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15.3 在质保期届满后，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在设计联络结束后二（2）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等。

15.4 在系统生命周期内，卖方应能长期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15.5 卖方应负责令其合同分包商和供应商受制于本条款之规定。

16. 保证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16.2 保证期

16.2.1 质量保证期指项目中所有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竣工验收报告签字

盖章、系统投入正式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的对项目质量提供保证服务的期限，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16.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6 条之 16.2.1 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专用条款 16 条和 21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

16.2.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保证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 12 个月，但至少至原质保期结束。

16.2.4 在质保期内，如果某一类部件中，同样特性的部件中的故障次数达到系统内该部件总数的 20%，且确认是设计或材质原因造成的，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系统内所有此类部件。

16.3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6.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时间内依双方协商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卖方承担。

16.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6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专用条款 21 条所规定的期限或协商的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6.7 卖方应对设备、系统和材料中因工艺粗糙、设计错误和材料缺陷等潜在缺陷负责。卖方应保证在至少 10 年的生命周期内，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合同项下卖方所提供的设备系统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存在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系统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买方的所有直接损失须由卖方赔偿。

16.8 合同项下的设备、系统和材料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在现场和南京现有条件下，在寿命周期内出现的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的设计、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负责并及时修正。

16.9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7. 付款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供货和服务均用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支付条件按 17.2 条执行。

17.2.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17.2.3 到货付款

到货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 30 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1）支付申请一式正本三份；

（2）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

（3）由生产厂家签署的质量合格证明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本批次货物入库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发运前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4 竣工验收（预验收）付款

通过竣工验收（预验收）后付至合同预估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七（97%），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 30 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1）支付申请一式正本三份；

（2）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

（3）经买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5 质保金：

合同总价的 3%，质保期满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证实完整无误后 30 天内由买

方支付给卖方：

（1）支付申请一式正本三份；

（2）按买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

（3）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3 买方方应及时进行支付，正常情况下不晚于卖方按合同规定提交合格单证且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

17.4 银行费用

17.4.1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17.4.2 本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偿还、保险、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银行中买方的帐户上。

17.5 结算

17.5.1 竣工结算是指项目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以合同为基础，结合工程实施中发生的合同变更情况，确定项目的结算价格。

17.5.2 卖方应按照《南京地铁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办法》的规定编制工程结算资料。

17.5.3 竣工结算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8. 价格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8.1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

18.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税金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行情、汇率等的变化而作调整。

18.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相关改造、系统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管、保险、进口环节一切费用以及设计联络、接口管理和协调、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联调、试验、检验与验收、培训服务、试运行服务、质保期服务、项目实施管理和一切税费等确保设备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合同执行期间市场行情以及汇率变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卖方应负责国外供应设备的进口报关、清关，港杂（含

滞港）、运输、仓储及保险等所有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8.4 合同价格

18.4.1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万元整）。

18.4.2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价格清单见合同"价格清单"。

18.5现场知晓

应当认为，卖方对本合同现场的气候、水文和综合条件以及用于工程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6价格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卖方已彻底查清，并在本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各项：

1）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工程的需求；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9. 变更

在通用条款第 19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买方有权对工期进行调整，合同价格不予变更。

服务费变更原则：

除车站数量、控制中心数量发生变化，本项目的服务费在合同执行阶段不予变更。

20. 转让和分包

在通用条款第 20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0.8 本合同项下主要设备、系统、材料的供货商应符合技术条款"供货范围"的规定。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变更。其它设备和材料供货商可由卖方自由选择，并通知买方。

20.9 若卖方在拟将技术条款"供货范围"所明确提到的主要设备和系统、材料的供货分包时，应提前将分包资料，包括分包竞争、分包商的介绍、分包文件（标价或未标价）等提交买方以供评审确认，提交的分包资料应足以使买方评估该拟选择的分包商的技术实力。未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擅自分包。

20.10 卖方有意引入非技术条款”供货范围”所列的主要设备和系统、材料的供货商，应将该供货商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审查，卖方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引入。

20.11 卖方应禁止分包商将分包部分再分包。

21. 索赔

在通用条款第 21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1.1 短装索赔

21.1.1 由卖方负责装运的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须同时附上以下三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疫总局出具的商检证书；

（2）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

（3）由第三方如承运人出具的证明；

21.1.2 一旦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现场代表收到买方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三十（30）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违约金按专用条款第 21 条 21.3 条执行。

21.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专用条款第 21.1.2 的执行。

21.2 质量索赔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第 16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2.1 如在通用条款第 8 条和专用条款第 8 条所述之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则买方应事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1）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2）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21.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索赔文件后十四（14）天内做出答复以确

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十四（14）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十四（14）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专用条款第 21.2.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1.2.3 按本专用条款第 21.2.1 规定对系统、设备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1.2.3（1）和 21.2.3（2）条的方式一次未能修复系统和设备材料的缺陷后，则按第 21.2.3（3）和 21.2.3（4）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三十(30)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设备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4）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货物，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货物。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由买方确认，货物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1.2.4 违约金和其他处理

在预验收过程中，如设备的性能未能达到技术条款中“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技术指标，且无双方可接受的其它解决方法，则卖方应以下述方式向买方赔偿。对其他可改正的缺陷或过失，卖方应负责按照条款 21.2.3 规定处理。

21.2.4.1 重要性能指标达不到指标的处理详见技术条款第二册”试验、检验和验收”5.12

条。

21.2.4.2 重要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的赔偿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可以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系统出现影响使用的故障，如买方维护人员无法排除时，应由卖方派出技能良好的人员在 24 小时内及时到买方现场进行质保服务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开始进行修改、替换或修理损坏的材料、部件和工艺，或未能给予书面回复，买方可自行选择修改、替换和修理损坏的材料、部件和工艺。由买方完成的、卖方保修项下的损坏之修改、替换和修理应列入卖方的费用。用于修正缺陷或故障的备件，卖方可以从买方借用（如买方库存有的话），但应在借用后十五（15）天内补还。

2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或者由于质保质量问题而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当中扣除损失赔偿金。

21.2.7 凡借用买方的备品备件、工器具、设备等，只能用于本次服务，严禁他用，一经发现，按 1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8 对于卖方人员损坏地铁设备、危害地铁运营安全及设备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卖方除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外，买方视情节对卖方按 5000-10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21.2.9 因卖方责任原因导致运营事故的发生，卖方除赔偿损失外，买方视情节对卖方进行处罚，发生事故苗头的按 2000-5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发生一般事故的按 5000-10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发生险性事故的按 10000-20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发生大事故及以上的按事故损失的比例（由买方安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处以不低于 20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21.2.10 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配合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部件的测试或技术改造工作的，买方视情况处以 5000～20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11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备件不足或耗材缺失导致现场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000 元。

21.2.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人员浪费应属买方的材料、备件以及多余材料的行为，除按价赔偿买方损失外，视情节对卖方按 200-5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1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卖方工作不到位，导致买方工作受到批评，产生不良影响，

买方视情节对卖方进行处罚，发生运营公司通报批评的按 500-1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发生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按 1000-3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批评的按 3000-5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14 在质量保证期内，X 射线安检仪质保期内每月设备可靠度≥99%，卖方无法完成指标，买方视情节对卖方按 500-10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1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根据卖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移机工作，若未按要求完成视情况按 5000～20000 元/次扣除质保金。

21.2.16 卖方应按合同要求配置质保人员并保持队伍稳定，卖方更换质保人员，须经买方同意，质保人员数量或质保能力未达合同要求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17 质保人员须通过甲方安全教育考试和专业考核合格取证后方可上岗。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买方有权拒绝使用，并追究卖方责任。卖方擅自安排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按 5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18 项目组人员应执行买方认可的考勤机制，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下班，无故迟到早退的按 200 元/人次扣除质量保证金，无故旷工的按 500 元/人次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工作场所出现玩手机、打闹、睡觉等违规情况的按 200 元/人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19 质保人员接报设备故障未及时响应或未在 1 小时内抵达故障点的按 2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超过 2 小时未到达的，每半小时再扣除 200 元质量保证金；质保人员未在 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的买方视情扣除 2000～4000 元质量保证金。因设备故障严重影响车站运营或造成乘客投诉的，另扣除 2000～10000 元质量保证金。

21.2.20 卖方须按要求及专业特点给质保人员配备合适的劳动防护用品，质保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作业的按 200 元/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21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须按照买方认可的规定执行巡检、保养作业，如未按照要求执行巡检、保养或保养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质量保证金。

21.2.22 因卖方人员技能水平问题导致重大故障重复出现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质量保证金 5000 元；反复出现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履约考核。

21.2.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全面开展质量、安全、服务、文明卫生等各项管理工作，买方将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对卖方不能

按期限整改的按 2000-3000 元/项扣除质量保证金。

21.2.24 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其他为加强项目管理，经各方协商增加的考核事项及相应考核金额。

21.3 误期违约金

21.3.1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 延迟到货第一至四周，每周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0.5%的违约金；

2） 延迟到货第五至八周，每周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0.8%的违约金；

3） 延迟到货第九周后，每周加收相当于该批到货金额的 1%的违约金；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可以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上述标准中，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21.3.2 系统预验收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预验收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通过专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的预验收，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预验收时间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最高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价的 10%。

21.4 文件提交误期违约金

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计。如引起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专用条款第 21.3 条执行。

21.5 技术文件错误的索赔

21.5.1 卖方应对本工程及其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

21.5.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或遗漏进行工程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和资料进行修改，如上述工作经双方书面同意由买方或买方代表进行，则卖方得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合理费用。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

务并不解除其合同项下安装督导、调试、检验与验收的责任。

21.6 质保期赔偿

在质保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通用条款第 16 条、专用条款第 16 条和 21 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1.7 因卖方人员或设备原因导致设备辐射泄漏、乘客投诉、自身或他人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21.8 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场地，而由于卖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卖方承担。

21.9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1.10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从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买方向卖方支付的后续款项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卖方应在一个月内凭买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本合同项下卖方的最大赔偿责任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卖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

21.11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收入损失、运营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

21.13 卖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专用条款第 21 条之 21.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1.14 本专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系统及其设备材料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2. 终止合同

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2.1 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2 违约通知

22.2.1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2.2.2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3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

22.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收到本专用条款第22.2条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出去。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卖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专用合同条款21条规定的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十四(14)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直接费用。

22.3.2 在按上述本专用条款22.3.1 1)、2)和5)终止合同之后，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

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但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2.3.2 条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果有的话)。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应付给卖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如果买方按上述专用条款第 22.3.1 3)条和 4)条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2.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派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与债权人和解，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营业，或采取的任何行为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为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卖方在买方收到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2.4.2 倘若发生上述本专用条款第 22.4.1 条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工程暂停

在通用条款第 23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23.1 暂停

23.1.1 暂时停工

买方可随时指示卖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

1） 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2） 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的设备；或

3） 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或安装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23.1.2 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十(10)天内，或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 条之 23.1.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十(10)天内，把要求进行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1.3 暂停引起的后果

如果卖方在遵守买方根据上述条款所发出的指示以及在复工时，遭受延误以及（或）招致的费用，并且若此类延误以及（或）费用是一个有经验的卖方无法预见的，卖方应通知买方。在收到此通知后，买方应与卖方进行商定或决定：卖方有权获得任何延长的工期，以及将有关费用的总额加入合同价格中。

并相应地通知卖方。但是，如果暂停是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则卖方无权取得此类延期和支付的费用。

如果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是由于错误的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或由于卖方未能采取上述条款规定的措施引起的，则卖方无权获得为修复此类损蚀、缺陷或损失所需的延期和招致的费用。

23.1.4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23.1.1 条下达的指示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中。

卖方由于买方原因引起的此暂停所合理支出的费用(即如果没有此暂停就不会发生的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但不包括货物被暂停六十（60）天内货物的保管和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

23.1.5 暂停时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支付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的支付，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以及

2） 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1.6 如果本专用条款第 23.1 条所述的暂停持续九十(90)天以上，且此暂停不是由于卖方的原因引起，则卖方可通知买方，要求在三十（30）天内同意继续实施供货及服务。

23.1.7 持续的暂停：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没有得到许可，卖方可将此暂停视为对暂停影响到工程部分工作的免除。如果买方持续停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卖方可终止合同。但无论如何，卖方应负责将被暂停发运但已收货款的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23.1.8 复工

在卖方收到继续工作的许可或指示后，卖方应在及时通知买方后与买方一起检查受到暂停影响的合同货物及服务。卖方应补救好合同货物在暂停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

23.1.9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新增条款

32. 合同标的

3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南京地铁二号线西延工程安检系统及可移动安检设备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32.1.1 卖方所有的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系统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技术条款；

3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系统设备和材料，详细清单见技术条款中”供货范围”和设备系统清单；

3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及试验仪器，详细清单见技术条款中”供货范围”和设备系统清单；

3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满足系统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文件的规定见技术条款；

32.1.5 本项目为设备集成包供货及安装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货范围包括所有设备基础及土建、水电、气路等的改造工作，由卖方自行负责相关的土建基础设计、地基开挖、基础施工、基础防水、基坑防护地板、防护栏杆、环氧地面恢复等工作以及设备的设备设计、制造、运输（含保险）、仓储、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最终交验、培训等全过程，其间包含设计联络及各检验、试验、验收环节，包含本项目工程全过程服务、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提交。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中规定；

32.1.6 卖方负责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32.1.7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供的系统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3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2.3 卖方应接受买方的监督和协调，并接受买方确定的监理对设备制造过程中的监造。

32.4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32.4.1 确保工作的进度符合技术条款"项目工期"的要求；

32.4.2 对系统的接口工作的进度规划和接口协调管理，积极配合处理接口的有关问题，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条款中接口管理要求。

33. 合同执行时间表

33.1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1） 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2） 设计和设计联络进度计划

3） 设备和材料制造进度计划

4） 发运前检验进度计划

5） 装运进度计划

6） 在现场调试和试运行计划

7） 预验收进度计划

8） 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9） 培训进度计划

上述进度计划(2)至(9)作为总体进度计划(1)的子计划，此制订进度计划的时限不得妨碍项目进展。

33.2 卖方根据总体进度计划(1)的时间规定，在有关工作开始前二(2)个月内制定出进度计划(2)至(9)，并提交买方批准。

33.3 卖方应保证工程按本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实施并承担由卖方引起的全部责任。

33.4 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月月初五(5)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一份符合本专用条款第 33 条规定的上个月详细进度报告。

3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交的文件如项目跟踪文件、项目进度文件、进度报告、各种清单以及类似文件应是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两份。如合同中未规定时间期限，则应在合理时间内提交，以使买方有足够时间阅读、审查或批准。

33.6 除非得到买方的同意，在本专用条款、技术条款规定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合同履行关键时间节点，不允许延误。如果关键时间节点发生延误，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33.7 卖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进度计划完成合同规定设备的调试并通过预验收，保证买方按时试运营。

34. 项目管理

34.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整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项目管理的规定见合同技术条款。

34.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指派的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34.3 买方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管理仅通过卖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实施。合同签订后，卖方的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应与投标文件不符。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必须书面上报买方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买方同意擅自更换负责人的每次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民币，且买方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在各阶段时间内应全职服务于本工程，离宁应经买方同意。

34.4 凡是买方已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因卖方

违反这些规定使买方产生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给买方。

34.5 由本条款项下规定的卖方负责完成的义务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4.6 卖方应根据接口管理的需要事先提出并参与有关项目的相关设计管理工作，卖方对项目的联调成功负责。

35. 双方人员往来规定

35.1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设计、设计联络和设计审查、试验、调试、验收协助、培训以及各种协助等。

35.2 卖方提供上述服务的相应日期应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商定。

35.3 服务价格及其支付符合合同专用条款 18 和 17 的规定。

35.4 卖方人员应于抵达买方工地后即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如因非卖方原因需修改进度计划，则此项修改及由此引起的相关额外费用只能通过在工地的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协商加以确定。

35.5 双方对每日的工作情况、内容、决定等均应以中文一式二（2）份记录在工作日志和月考勤表上，由各方现场代表或其代理人签字，双方各执一（1）份。如卖方要求，则可附卖方提供的英文供参考。

35.6 卖方从事合同服务的所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买方提供的工作协助安排详见合同有关附件。

35.7 买方派遣参加设计联络、检验、验收、受培训人员的时间安排和人员数量按照合同技术条款的相关规定。

35.8 根据合同规定买方人员在卖方和其分包商所在地的往返交通及境内交通费用、合同规定的买方派团组的食宿费用、保险费用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同时，除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之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派往卖方所在地的人员提供办公室，包括日常必需品及设备，如桌椅、电话、Internet 网络接口（在卖方现场）、用于工作目的的传真等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35.9 双方中一方应作出适时安排以便协助合同另一方办理其派往合同一方场所的代表人员所有必要的入境、居住和工作许可及任何其它政府许可（因前述目的的需要）。合同另一方代表则应及时提供需要的证明文件。

35.10 买方人员根据合同规定出境时，为顺利办理出入境手续或其他必要手续，买方

应在出发前提早三十（30）天将派出人员的准确人数和姓名等情况书面通知卖方。此后，卖方应及时向买方发出邀请信，并将准确的日程安排以及其他事项通知买方。

35.11 双方互派人员在对方所在地或工厂必须遵从对方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安全准则。

35.12 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和合同技术条款规定在相关计划、报告或函件中说明其派往买方所在地的服务人员的情况和派驻时间。如有人员和时间变化，须及时通知买方，并且不得影响工地现场工作和进度。

35.13 如合同的一方证明对方在己方所在地的服务人员不够称职或影响工地现场工作或进度，或多次违反安全规则，该方有权要求对方更换此类人员，所需费用和责任由对方承担。

36. 卖方运作要求

36.1 卖方需对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及整个系统负责。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认可，卖方不得对供应商或分包商的组成作任何变更。

36.2 卖方应提供与主要技术提供方、进口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协议书和技术担保书（或技术转让协议书）。该合作协议书和技术担保书（或技术转让协议书），明确主要技术提供方、进口设备供应商的责任、义务和分工，并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卖方还须提供与主要进口设备分包商签订的针对本项目的分包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6.3 主要技术提供方、进口设备供应商必须在合作协议书、技术担保书及合同文件中其所供应的设备及服务页上签字。并承诺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合作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供货、技术、服务等责任与义务。

37. 其它

37.1 资料之获取

37.1.1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五（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五（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37.2 资料之错误

37.2.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37.2.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免除其本合同项下应负的任何责任。

37.2.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及时提请买方注意。

37.2.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37.3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约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37.4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37.5 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7.6 买方须对卖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卖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有关卖方的任何资料。

37.7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 投标报价说明

一、总则

投标人应根据供货要求合理报价，此报价须包含所有为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保险、公积金、个人劳保、投标方的管理费、税金等，即招标人不在中标价外支付任何人员的任何费用。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应被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中，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 详细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全部设备、材料和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进口件的关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下力费、场内二次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费（包括安装材料费）、成品保护费、交付前的清理保洁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费及质保期内全部安检费用、质保费、税金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请投标人按第五章“（二） 投标报价表”中的明细报价，其它请勿新增，如有服务、软件等其他费用，请合理分摊至相应设备报价中，无须在报价表中体现；并认真填写设备的品牌、产地及规格响应情况。

3、投标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均为含税价，请投标人填报各项报价时填写含税价格。

4、投标报价时，金额应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含税）	总价（元，含税）	品牌及产地	备注
1	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小型（6550）	台	13				含阅图工作站及相关附件（阅图工作站操作台、摄像机等，带智能安检判图设备）
		大型（100100）	台	3				
2	进站安检牌	高170cm×宽40cm，底座：圆形，直径50cm，高5cm；	个	16				不锈钢立柱铝板PVC贴膜
3	安全检查提示牌	高170cm×宽70cm，腿脚60cm	个	16				不锈钢立柱铝板PVC贴膜
4	安检标识（立式）	800×700×1200(mm)（长×宽×高）	套	16				不锈钢立柱铝板PVC贴膜
5	安检标识（台式）	850×300（mm）	套	16				不锈钢材质
6	警示标识	/	张	64				每台安检机4张不干贴，大小尺寸与安检机统一
7	L 型提示牌	长 120cm，宽 40cm，高 40cm	套	16				
8	置物箱	长60cm，塑料	个	16				与安检机配套置物箱要确保通过铅帘时不受阻碍
9	托盘	/	个	48				安检机通道相适应
10	开包操作台	750×550×1500(mm)（高×深×长）	张	16				不锈钢材质，含违禁品智能报警信息化显示屏

11	安检储物柜（含安检座椅）	750×550×1000(mm)（高×深×长）	架	16				不锈钢板并含安检座椅
12	铁马护栏	1100×1500(mm)（高×长）	个	320				不锈钢材质
13	一键报警装置							
13.1	一键报警信号接收主机	/	个	32				
13.2	一键报警信号增强器	/	个	48				
13.3	一键报警信号接收器	/	个	96				
13.4	一键报警无线呼叫器	/	个	32				
13.5	一键报警信号增强器外观盒	/	个	64				
14	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	/	台	8				
15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	台	16				需要有便携充电接口
16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	台	16				含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放置台
17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	台	48				
18	防爆球	/	个	8				
19	防爆毯	/	条	8				
20	防暴头盔	/	个	24				
21	防刺服	/	套	24				
22	防割手套	/	个	24				
23	防暴叉	/	个	24				
24	防暴盾	/	个	8				
25	警棍	/	个	24				
26	装备柜	/	个	8				不锈钢材质，带密码锁

27	防夹挡板	/	个	16				
投标总价（元，含税）								
增值税税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个人电子签字章）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无须提供

第六章 供货要求

目录

1 总则 1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3 采用规范及标准 2
4 项目概述及招标范围 4
5 安检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5
6 供货范围 33
7 服务要求 36
8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的一般要求 36
9 培训 37
10 技术文件及资料 38
11 检测项目要求 39
12 考核要求 41

1 总则

(1) 南京地铁 S2 号线安检设备、可移动安检设备采购及服务包括南京地铁 S2 号线 8 个车站的，共 16 台安检全部设备和软件及设备间必要的通讯线缆的供货及安装；可移动安检设备采购及服务。各车站安检区包含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光机（含显示终端、阅图操作工作站及围挡、智能安检判图设备、音视频采集器设备等）、辅助设备、标志标识等；可移动安检设备包含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手持式金属探测仪、防爆球、防爆毯等。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只有在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接受证明后，整个工程才视为完成。

(2)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对这些实质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3) 本用户需求书提出了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光机、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手持金属探测仪、防爆球、防爆毯等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不应理解为全部要求，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进行完善和细化，并负责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安全的、可靠的安检设备，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先进性、经济性和安全性最优、功能齐全、成熟、性能稳定、主流产品，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基本要求和由用户确认的最终要求。

(4) 投标人应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技术特点和主要零部件组成等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将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和“技术偏离表”中详细描述。

(5) **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系统设计、设计联络、首验、厂验、供货、保险、运输、仓储、现场就位组装、检测、各阶段的试验、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试运行、第三方检测、保管、备品备件、开通、培训、保护措施及相关服务和质保期设备维护等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并由中标投标人负责实施。**

(6) 本用户需求书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7)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设备的一切专利费用和执照费及其他所办理的手续所产生的费用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权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

(8) 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质量的审查程序不会减轻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安检系统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也不会减轻其确保符合本用户需求书要求所应承担的责任。

(9) ***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检测中心的检验，并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检测中心颁发的本次招标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射线安检设备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0)***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手持式金属探测仪、智能安检判图设备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相应的检验报告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1)***防爆球、防爆毯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相应的检验报告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2)招标人保留对所购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种类变更的权利。投标人中标后，若非质量等方面的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供货厂家。从合同签订开始直至交货验收，对于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设备供货商，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投标人不得依此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任何要求。

(13)本用户需求书经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鉴于安检设备的特殊性，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南京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和备品备件做好相关服务，并承诺在所投安检系统设备质保期内不得撤走在南京的维修人员，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不限。**

(15)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有关投用时相关主管部门的环境安全检测和审查，相应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16)投标人应具备安检系统设备制造生产、销售、实施安装和管理经验。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采用规范及标准

所有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应满足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1)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GB/T26718-2011）

(2)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5)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第 1 部分通则》DB12/ 522-2014

(6) 《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第 2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DB12/ 523-2014

(7)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设计暂行规定》(YD/T 5034-2005)

(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15208.1-2018）

(9) 《基于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痕量毒品/炸药探测仪》（GA/T 841-2009）

(10)《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抗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GB/T 17626.2-1999)

(11)《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EN61000-4-3-97)

(12)《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范技术要求》第 6 部分：武器与爆炸危险品检测及处置（DB11/646.6-2009）

(13)《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EN61000-4-2-95)

(14)《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EN61000-4-8-93)

(15)《信息技术设备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EN55022-93)

(16)《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的抗扰度试验》(EN61000-4-6-96)

(17)《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EN61000-4-5-95)

(18)《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EN61000-4-4-95)

(19)其它标准参照相关国标及国际标准。

注：

1) 国外采购设备及材料应满足国际相关标准，国内采购设备及材料应满足国内相关标准。当两个标准有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

2) 设备的设计、检测、生产、现场就位组装及验收等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及标准，如出现各规范及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且所有标准及规范（含本用户需求书提及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应采用招标公告之日起的最新版本。

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涉及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投标人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和规范时，应加以说明。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规格书的要求时，才可能为招标人接受。

4 项目概述及招标范围

4.1 项目概述

南京地铁根据 S2 号线建设进度，结合地铁车站安检有关设备配置的工作安排，拟启动安检设备相关招标工作，以确保新线车站设备安检与新线开通同步实施，拟在车站配置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光机及辅助设备、标志标识、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手持式

金属探测仪、防爆球、防爆毯等安检系统设备。

4.2 招标范围

本招标范围包 S2 号线（8 个车站）的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光机及辅助设备、标志标识、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手持金属探测仪、防爆球、防爆毯等设备。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

(1) 本项目中所有设备系统设计、设计联络、首验、厂验、供货、保险、运输、仓储、现场就位组装、检测、各阶段的试验、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试运行、第三方检测、保管、备品备件、开通、培训、保护措施及相关服务和质保期设备维护等。

(2) 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开包操作台间的连线（网络电缆、电力电缆等）均采用**开槽暗敷**管线方式，安检设备之间的线缆及施工由投标人负责，开槽后需恢复装修原状。

(3) 货物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4)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全部设备提供两年质保期服务**。

(5) 人员培训、配合试运行前的系统考核、试运行期间测试配合、特殊时段的值守和最终移交等所需要的各类技术服务。

(6)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测试、免费更换及维修等相关服务。

(7) 设备所需的随机附件（含各种配件、软件和材料等）。

4.3 自然环境条件

南京位于长江下游中部富庶地区，江苏省西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1° 14″ 至 32° 37″，东经 118° 22″ 至 119° 14″。市中心新街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32° 02’38″、东经 118° 46’43″。南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年降水 1200 毫米，四季分明，年平均温度 15.4° C，年极端气温最高 39.7° C，最低 –13.1° C，年平均降水量 1106 毫米。春季风和日丽；梅雨时节，又阴雨绵绵；夏季炎热，秋天干燥凉爽；冬季寒冷、干燥。

4.4 车站条件

4.4.1 车站环境条件

投标人应根据南京的环境特点和气候条件，考虑系统设备的抗电磁干扰、防尘、防潮、防霉、防震、防辐射等性能，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所有放置在室内的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应为 IP20,室外的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应为 IP65。

32.1环境温度：-10℃～+40℃

32.2相对湿度：≤95%

32.3海拔高度：≤1000 米

32.4年平均雷暴天数：37.6

32.5投标人所投设备应能满足南京地铁环境要求

4.4.2 运行强度

最大运行强度：每天连续运行 20 小时，常年连续运行。

4.4.3 电源及接地条件

(1) 提供电源：

- 交流输入电压：AC 220±10%V
- 额定频率：50Hz

(2) 系统接地方式：TN-S

5 安检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5.1 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5.1.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是经过工程验证或权威机构认可的高可靠性成熟产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需定期更换的关键部件（包括射线发生器、探测晶体、滚筒电机等）及耗材的名称、更换周期、更换方法及时间等。

(3)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图形界面。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描述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以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整体方案。

(5) 安检机总电源处安装适配漏电保护器。

5.1.2 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至少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设备应采取双源双探测器，应具有垂直、水平两个视角成像功能，可分别显示不同视角X射线扫描图

像；设备采用多能量X射线检查技术，能够准确识别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技术原理。

(2) X射线发生器

- 采用多能量L-形式的光电二级管阵列，小型机阳极工作电压不小于140kV，大型机阳极工作电压不小于160kV。
- 均采用垂直、水平两个照射方向。
- X射线发生器应在设备内实现自冷却，当温度超过规定值时，X射线发生器应能自动停止工作，冷却方式采用密封式油冷。
- X射线发生器应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当电压或电流超过规定值时，射线发生器须能自动停止工作。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描述确保X射线发生器安全工作的保障方案。

(3) 设备外形尺寸要求：

- 小型机设备主机长度应不大于3100mm，宽度应不大于1400mm。具体支架长度可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具体方案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费用不变。
- 大型机设备主机长度应不大于3800mm，宽度应不大于1800mm。具体支架长度可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具体方案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费用不变。

(4) 通道尺寸要求：

- 小型机：宽度不低于 650 毫米，高度不低于 500 毫米。
- 大型机：宽度不低于 1000 毫米，高度不低于 1000 毫米。

(5) 传送带速度：0.2~0.4m/s可调。

(6) 运行周期：100%，不须预热。在环境温度达40度时，保证不停机。

(7) 传送带高度：

- 小型机传送带高度：600mm～700mm。
- 小型机进口带动力传输通道长度大于等于 0.8 米，出口传输带外缓冲带大于等于 2 米。
- 大型机传送带高度：300mm～400mm。
- 大型机进口带动力传输通道长度大于等于 1.0 米，出口传输带外缓冲带大于等于 2 米。

(8) 设备最大负载能力：

- 小型机不低于 100 kg（均匀负载）。
- 大型机不低于 200 kg（均匀负载）。

(9) 系统启动时间不大于60s。

(10)设备工作噪声要求：设备正常工作时，距设备表面1m的任意位置噪声不应大于65dB（A）。

(11)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主机的技术要求：

- 主机应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主流工业级电子计算机，具有协议转换功能，适应地铁车站的工作环境。此工控机由不低于 64 位 双核 CPU（内存 8G 以上，固态硬盘 1TB 以上）、支持以太网协议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足够的数据存储器组成，投标人应提出工控机的硬件配置方案。
- 具有 RS485/RS422 现场总线接口、以太网的 RJ45 接口、USB 接口。
- 安装具有不低于 WINDOWS 10 的操作系统，以及配套的应用软件。
- 投标人提供和制作的所有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且不得带有计算机病毒（安装最新正版杀毒软件,并承诺免费升级服务，或提供病毒防护方案），否则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 主机应具有足够存放数据和软件的存贮单元，以满足使用要求。
- 供的产品应是供货期间的主流产品，并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2)滚筒电机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滚筒电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可靠性证明。并提供选用滚筒电机的型号、参数。
- 投标人应提供电机如下参数：

表 4-1 滚筒电机参数表

电机型号		额定转差率（%）	
额定功率（W）		功率因素 cosΦ	
额定电压		转矩常数（kt）Nm/A	
最小电压		电机额定扭矩	
最大电压		电机转动惯量（N/m²）	
电压常数（ke） V/100min-1		电机绕线电阻（Ω）	
电机额定电流（A）		绝缘等级	
启动电流		外壳保护等级	
额定转速（r.p.m）		电机表面温度	

(13)设备使用的电线、电缆为阻燃(IEC332-3)，低烟(IEC1034-2)，无卤(IEC745-2)，耐火等级不低于B类。

(14)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20。

(15)设备的输送装置应满足GB15208.1-2018中的要求。

(16)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具有自我保护功能，不会因为市电断电对机器造成任何伤害。

(17)每台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配有阻燃防尘罩。

(18)在进出输送带和进出滚轮处须做防夹安全防护处理。

(19)节能、环保方面如有专业设计，则须详细说明。

5.1.3 主要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至少满足以下性能和功能要求：

(1) 图像质量要求：

- 线分辨力：设备应能分辨标称直径不大于 0.0787（AWG40）的金属丝；
- 穿透力：穿透力应不小于 40mm 厚度钢板；
- 空间分辨力：设备应能够分辨直径不大于 1.0mm 的线对；
- 图像显示分辨率不小于 1280×1024；
- 穿透分辨力，应能分辨 9.5 毫米、15.9 毫米、22.2 毫米铝阶梯下标称直径为 0.202 毫米（AWG32）的单根金属丝。

(2) 图像处理功能要求：

设备应至少满足以下图像处理功能：

- 图像显示方式可选黑/白，伪彩色，多能量。
- 具有有机物分辨能力，应能分辨厚度为 1 毫米~120 毫米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物），并赋予不同饱和色的橙色。
- 具有混合物分辨功能，能分辨厚度为 1 毫米~60 毫米铝板，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绿色；
- 具有无机物分辨功能，能分辨厚度为 0.2 毫米~14 毫米钢板，并赋予不同饱和度的蓝色；
- 具有材料分辨能力，应能分辨具有相同 X 射线衰减力、不同等效原子序数的三种材料样本，并赋予 PVC 板绿色，赋予模拟物板和尼龙 6 板橙色；
- 具有有效材料分辨能力，应能分辨 1.5 毫米、2.0 毫米和 2.5 毫米三种厚度钢板后面、具有相同 X 射线衰减能力、不同等效原子序数三种材料样本，并赋予绿色和蓝色；并能分辨测试体 B 中测试卡 10 的 9 个区域；
- 具有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功能；剔除混合物中的有机物或无机物，显示剩余物质的颜色；
- 具有有机物剔除功能：突出显示无机物和混合物图像，有机物显示为灰度图像。可显示灰度不小于 4096（12 比特）。
- 具有有机物只显功能：突出显示有机物图像，无机物和混合物显示为灰度图像。可显示灰度不小

于 4096（12 比特）。

- 具有图像放大功能：图像任意区域可实现无级平滑放大，最大放大倍数不低于 16 倍。
- 具有图像反转功能：对吸收率高的区域显示为亮色，对吸收率低的区域显示为深色。
- 具有图像穿透增强功能：可提高高吸收率范围（难穿透物质）的图像显示对比度。
- 可在不同能量范围调节图像的显示效果，提高所选吸收率范围内的图像显示对比度，降低所选范围外的图像显示对比度。
- 具有高吸收率报警功能，设备应能够自动检测难穿透或穿不透区域，并添加边框突出显示；
- 具有图像回拉功能：设备应能够回拉重放不少于 20 幅图像。
- 具有连续扫描功能：对于光障检测不到的薄形物体，提供 X 射线连续扫描功能。
- 具有危险品电子图像插入功能（TIP）：

在正常扫描生成的行李图像中随机插入危险物品或包裹图像，系统管理人员可以设定插入危险品图像的种类、频率以及各类危险品图像插入比例，可以设置 TIP 功能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可以设置 TIP 功能使用的用户范围。

- 具有图像识别培训功能：设备应能够在不启动传送带的条件下，以正常检查速度显示选择的已保存图像，用于图像识别培训。
- 具有爆炸物/毒品增强显示功能：可突出显示具有爆炸物/毒品原子序数特征的图像区域，其它区域显示为灰度图像。
- 爆炸物/毒品自动检测：设备应能够自动探测爆炸物/毒品，并在嫌疑图像区域添加边框突出显示危险品。

(3) 图像存储要求：

- 设备应自动保存全部被检物品扫描图像，并能够存储不少于 500000 幅图像（不低于 1024×768 像素）或存储图像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连续工作保存。保存的图像应包含图像生成时间、用户 ID 等信息。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磁盘空间限值时，系统应能够按照“先入先出”原则自动删除自动保存的图像。
- 图像存储数量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扩容。
- 具有图像选择保存功能：可以选择图像并保存至专用文件夹，且不能被系统自动删除。
- 设备应能够查询显示可用于图像保存的剩余磁盘空间。
- 设备应能够根据图像扫描时间、操作人员 ID、图像保存方式等条件组合进行图像检索。
- 设备应能够将图像转化为 BMP、JPG、GIF 等通用图像格式；
- 设备应能够通过标准接口连接打印机，进行图像打印。

- 设备应能够将图像导出至标准 USB 接口存储设备。

(4) 辐射安全要求：

- 设备正常工作时，封闭式设备在距设备的任何可达表面0.1m处（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0.5μ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0.25μSv/h。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技术资料齐全设备射线源X射线剂量安全范围有免检证明
- 单次检查剂量不大于10μSv；满足GB15208.2-2018标准。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通道口处铅胶帘的单片防护厚度不得小于0.35mm铅当量；
- 食品、药品及磁带安全要求：多次照射无影响，胶卷安全性：对ISO1600胶卷安全；
- 接地故障不应导致系统产生X射线。

(5) 设备安全要求：

- 系统顶板上应安装有永久性的通电指示灯和X射线发生指示灯。设备在操作员方便操作的位置应设有紧急停止开关。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止开关应能够立即切断X射线发射装置和运动部件，同时在软件界面上显示提示信息。投标人应提供紧急停止开关的设置方案，具体数量和设置位置在设计联络阶段确认。

(6) 设备待机及恢复要求：

- 待机状态：当在设定时间范围内设备无操作时，设备应能够自动进入待机状态。
- 待机恢复：设备可以由待机状态手动恢复至工作状态，并可以要求用户名和密码验证。

(7) 设备底部应设置支撑滚轮，在紧急情况时便于移动。

(8) 防水要求：设备应具有通道内液体导出装置，可将液体导出至安检机外部。

(9) 具有行李计数功能：记录设备投入使用后被检行李物品累计计数，应不能够被清零复位；在断电情况下能累计保存，并能够按照每日过包数进行查询。

(10) 具有维护诊断功能要求：

- 具有X射线发生器监控功能，能够查看阳极电压和束流值，并在X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时报警。
- 具有探测器阵列监控功能。
- 具有设备操作键盘测试诊断功能。
- 具有电动滚筒测试诊断功能。
- 具有光障（光电传感器）测试诊断功能。

(11)用户管理要求：

用户界面登陆权限等级至少分为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三级权限进行管理，并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 应能够对各类用户分组进行管理。
- 应能够对各类用户使用权限进行定制。
- 用户登录时应可以选择用户名和密码验证，用户名和密码应由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组成。
- 用户登录时应可以选择默认用户登录方式，默认用户登录方式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直接登录系统。

(12)系统日志要求：

- 应能够记录所有用户登录、注销、检查包裹数等信息。
- 应能够根据用户ID、时间范围等条件组合检索日志信息。
- 应能够按照天、周、月等时间单位进行日志信息统计汇总功能，汇总信息可以通过USB存储设备导出。
- 可根据招标人要求定制报表格式。

(13)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主机应配置LED信息显示屏，可编辑显示宣传警示用语，并进行播放。

(14)LED信息显示屏技术要求：

- 可集成于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道入口端上方，显示安检相关提示信息。
- LED信息显示模块应可以与计算机进行通讯，实现显示信息编辑定制。
- LED信息显示模块内置帧存储器，应可脱离计算机工作。
- 可逐屏显示或按播放计划显示播放，支持循环播放。
- LED信息显示模块像素阵列应不低于80×16（根据用户字符数显示要求可提高），每像素直径尺寸不低于5mm。
- LED信息显示模块外观尺寸宽度应不超过X射线检查设备宽度。

(15)阅图工作站要求

阅图工作站由显示终端、操作台等部件组成，显示终端可以显示被检物品的X射线材质图像和X射线透视图像，便于安检人员对危险物品进行有效的判读。投标人提供的阅图工作站应至少符合如下要求：

- 操作台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确保安检人员操作简便、舒适。
- 操作人员应能对安检区域进行实时广播或播放录音。
- 操作台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板材厚度不小于1.5mm，满足防腐、防锈、防水要求，能适应南京地铁的使用环境条件。工作台尺寸暂定为1200（长）X700(宽)X750（高）mm，具体在设计联络阶段

确定。

- 操作台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台面布置设备的电源及通讯接口的布置，要求电源无外漏点，线路无短接头，连接电缆可以根据要求调整。电源及通讯接口所需的所有辅助设备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具体方案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 至少设置三个显示终端，分别显示两个视角X射线扫描图像和视频采集图像。显示终端镶嵌在阅图工作站操作台上，接口位置不应有明显的缝隙，应设置为可加锁方式。
- 操作台上设置一体化键盘，键盘上的按钮开关与主要的系统功能（含紧急停止按钮）相对应，可实现滚筒电机的运转和停止，以及图像的各种处理功能，一体化键盘采用中文标识，清晰易读，方便操作。
- 每个阅图工作站设键盘和鼠标一套。
- 阅图工作站应配置2张工作座椅。
- 阅图工作站操作台应设置滚轮，以便移动。
- 阅图工作站操作台应维护简单，无需定期维修。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阅图工作站操作台的方案，具体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 阅图工作站操作台尺寸、规格等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由招标人确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议方案。
- 阅图工作站显示终端要求：

  显示终端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的高端 19″LED 显示器，显示器工作画面的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明亮度不低于 500cd/m²，对比度不低于 500:1，响应时间不超过 5ms。没有坏点，显示器可视角不小于 160 度，其可靠性、稳定性和辐射强度应符合国际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供货期间的主流产品，并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6)设备应维护简单，无需定期维修。

(17)电磁兼容性要求：满足GB15208.1-2018中5.6的相关要求：

5.6 电磁兼容性

5.6.1 设备抗扰度

对设备进行静电放电、射频电磁场辐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冲击)、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以及电压暂隆、短时中断和电乐变化业 6 项抗扰度试验，工业环境中工作的设备的抗扰度性能应符合 GB/T177992-2003 中表 1 表 2 和表 4 中规定限值的要求。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工作的设备的抗扰度性能应符合 GB/T177991-2017 中表 1 表 2 和表 4 中规定限值的要求。

5.6.2 设备发射

工业环境中工作的设备的辐射和传导发射值应符合 GB/T177994-2012 中表 1 所规定限值的要求，居住、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工作的设备的辐射和传导发射值应符合 GB/T177993-2012 中表 1 所规定限值的要求。

(18)电气安全性要求：满足GB15208.1-2018中5.7的相关要求：

5.7 防电击

设备在正常条件和单一故障条件下均应当保持防电击，设备的可触及零部件不应出现危险带电，符合 GB47931-2007 中第 6 章的要求。

5.1.4 设备寿命要求

按照本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工作条件，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整机使用寿命不小于10年，系统设备应满足在正常维护条件下运行5年不更换关键部件。关键部件种类和使用寿命要求如下表。

表 4-2 主要部件使用寿命要求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1	整体使用寿命	≥10	年	
2	X 射线发生器	≥5	年	
3	探测晶体	≥5	年	
4	滚筒电机	≥5	年	
5	工控机	≥10	年	

5.2 智能安检判图设备

5.2.1 概述

智能安检判图设备以图像智能识别算法为核心，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可实时接收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检查行包生成的辐射图像、显示结果并对违禁品进行提示。可实现对刀、枪、危险液体等多种违禁品的自动识别、标记与自动报警。

5.2.2 总体要求

（1）投标人所投设备应是经过工程验证或权威机构认可的高可靠性成熟产品。

（2）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可辨识典型禁带品种类，主要包括固态类及液态类，其中液态类识别包括塑料瓶

容器内易燃、危害性、安全液体识别；玻璃杯、金属杯识别；；压力罐识别等。典型禁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苏公规〔2017〕2 号）、DB11/ 646.6—2016 中的危险物品种类。

智能安检判图能力对于液体检测要求:

- 易燃液体识别:在测试包裹中,放置同形状矿泉水瓶,瓶内分别装酒精、煤油、汽油,能检出含"危险液体"的瓶子并文字提示；
- 危害性液体识别:在测试包裹中,放置同形状矿泉水瓶,瓶内分别装油漆、高锰酸钾溶液、液体胶水,能检出含"危险液体"的瓶子并文字提示；

（3）禁带品识别软件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投标人所投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应取得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5.2.3 主要功能及技术要求

（1）智能安检判图设备通过网络接口与双源双视角可调速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讯，实时接收双源双视角可调速通道式 X 射线的辐射图像，通过智能识别算法对安检图像进行图像处理识别，并将结果显示在判图员操作工作站上。

（2）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具有禁限带品提示功能，对《江苏省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苏公规〔2017〕2 号）、DB11/ 646.6—2016 中的危险物品自动标识；同时，可进行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节。

（3）智能安检判图设备的智能检测物品种类根据要求可扩展，并可升级禁带品数据库。

（4）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应具备独立的图像处理单元，辅助识别时间应小于行包传送时间（小于 1s），并满足判图人员的判图时间需求和操作时间需求，在包裹连续时，可自动切图识别。

（5）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可在线或离线升级。

（6）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应可实时接收并判别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输出的辐射图片，并将识别结果返回至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显示。

（7）设备误报率：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8）判别过的图像与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原始图片同步存储，存储不小于 50 万张，同时可检索存储图像和报警图像的历史记录。

（9）设备断电后恢复后，设备能够自动上电，程序自动启动。

（10）智能安检判图设备输出的图像质量及识别结果应满足国家、地方标准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1）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可选择关闭辅助识别功能或切换为原图显示。

（12）当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出现故障时，应不影响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正常工作，设备应能迅速切换为原

图显示。

（13）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能够在地铁使用环境条件要求下正常工作。

（14）每套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配置：由工控机、智能识别算法、显示软件、外围设备控制软件等组成。

5.3 音视频采集系统

高清网络摄像头应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且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成功工程业绩和运行经验，本工程需选用同一品牌的产品，档次不低于大华、海康、宇视等品牌。

5.3.1 概述

安检点在开包台配置高清摄像头一个（具有拾音功能），用于对开包过程的记录；在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包口及出包口设置至少两个摄像头，用于对乘客放包拿包进行记录；在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操作台和判图工作站配置高清摄像头一个，用于对判图员的工作状态监督。摄像头均采用网络摄像头，通过 10/100M 以太网接口接入交换机。

至少满足在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主机行包的出端、入端各配置一摄像机，如有两个以上摄像头应配置在安检通道内一台，应能实时显示和记录受监控区域的情况，同时可实时采集及播放语音。具体要求如下:

- 应根据不同需要，在监视器上实时轮询监看所有或部分摄像机画面。
- 记录的视频图像应包含图像编号/地址、记录时的时间和日期。
- 能自动适应环境照度变化，当照度不足时系统应进行补光。
- 能与视频同步采集及播放语音，且音质清晰。
- 图像质量的评价应符合DB11/T 384.5—2009中6.1和6.2节的相关规定。
- 图像存储格式符合GB20815-2006的相关要求。
- 回放图像质量不应低于GB20815-2006中A级的要求。图片及录像回调必须在不停机状态下，录像回放时不影响机器的正常安检，录像需提供拷贝接口供导出。
- 录像存储时间不小于90天。
- 事件追溯功能：应根据需要，可在安检机系统内查看安检机放包拿包记录录像、对应的包裹X光图像以及包裹可见光图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视频采集系统的详细方案，具体方案在设计联络阶段最终确定。

5.3.2 高清枪式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 CMOS；

2）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4CIF 等分辨率的设置

3）电子快门范围：1～1/100000s。

4）支持 H.265/H.264/MJPEG/MPEG4 视频压缩算法

5）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6）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采用 ICR 红外滤片式；

7）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标准；

8）支持 ONVIF（PROFILE S,PROFILE G） ,GB28181 协议

9）焦距：2.8-12mm 或者 8-32mm 可选；

10）可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11）具备 RJ45 端口。

5.3.3 高清针孔摄像机

1）镜头可选笔筒型针孔、方块型针孔、迷你筒型前端。

2）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3” CMOS。

3）分辨率：支持 960P、4CIF 等分辨率的设置。

4）电子快门范围：1～1/100000s。

5）支持 H.264/MJPEG 视频压缩算法

6）最低照度：彩色:0.05 Lux。

7）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采用 ICR 红外滤片式。

8）支持 ONVIF（PROFILE S，PROFILE G）， GB28181 协议。

9）焦距：可以根据不同形态的镜头来确定不同的焦距；

10）可支持宽动态，宽动态范围不小于 120dB。

5.4 智能开包操作台

每个安检点设置智能开包台一个，在开包台设置摄像头、智能判图安检设备、显示屏（显示违禁品智能报警信息）、身份证读卡器、迷你音响等。设备可接收并播放中心或本地判图员发送的开包语音提醒，开包员根据迷你音响的提示语音进行开包检查。投标人提供的开包操作台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开包操作台应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板材厚度不小于1mm，颜色可定制，满足防腐、防锈要求，能适应南京地铁的使用环境条件。

(2) 开包操作台高为750mm，深为550mm，长为1500mm，具体尺寸、规格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由招标人确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议方案。

(3) 开包操作台下部设置文件柜和设备柜，用于放置文件资料和智能安检相关设备等。

(4) 开包操作台的选型应保证与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协调统一，风格一致。

(5) 开包操作台应充分考虑台面布置的设备的电源及通讯接口的布置，要求电源无外漏点，线路无短接头。电源及通讯接口所需的所有辅助设备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具体方案在设计联络阶段确定。

5.5 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

5.5.1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是经过项目验证或权威机构认可的高可靠性成熟产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需定期更换的关键部件及耗材的名称、更换周期、更换方法及时间等。

(3)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图形界面。

5.5.2 主要功能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至少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1) 设备应能够检测绝大多数的商用和军用炸药，至少包括三硝基甲苯（TNT）、黑索金（RDX）、硝化甘油（NG）、太安（PETN）、硝酸铵（AN）、黑火药（BP）、奥克托金（HMX）、自制炸药（TATP）等危险品。

(2) 设备取样时应无需打开货物包装，无需试剂或需复杂的取样工具，可通过直接空气采样或擦拭方式，收集受检对象内部挥发或表面残留的炸药物成分进行检测。

(3) 设备应具有报警模式选择开关，可选择声光报警或不引起恐慌的隐蔽报警模式。

(4) 设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原理，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安全，设备重量应不超过 5kg（含电池）。

(5) 设备具有自动清洁功能，每次检测到炸药后能够快速自动清洁。

(6)设备应能够及时更新。

(7) 设备应具有数据存储功能，能够存储至少 10000 组原始数据，并能够用标准网络接口或 USB 等接口将数据导出。

(8) 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

(9)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图形界面，并且自带光源。设备使用人员可根据工作环境调节设备参数。

(10)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和更换所有耗材（干燥剂、拭纸等），保障设备正常使用。

(11)设备具有标准的无线网络接口，须开放通信接口协议，并接入智能安检系统，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5.3 主要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至少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采用离子迁移谱技术、荧光分析技术或化学传感器检测技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检测技术原理（包括明确设备是否包含放射源）。

(2) 若设备含放射性源，投标人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 放射源制造商国籍、制造商名称。

2) 放射源种类及各种参数。

3)每台设备所需放射源的种类及数量说明，以及放射源的更换周期。投标人应保证在设备寿命周期内放射源能够正常进行更换。

4) 所投产品若为国内生产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若为进口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口单位的省部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5）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供放射源使用单位与所在地环保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或豁免证书。

(3) 检测灵敏度要求：能够检测出不大于 1ng 标准 TNT 炸药。投标人所提供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中应包含此项内容。

(4)设备冷启动时间不大于 20 分钟。投标人所提供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中应包含此项内容。

(5) 设备单次检测时间不大于 10 秒。

(6)设备报警后恢复时间不大于 20 秒。投标人所提供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中应包含此项内容。

(7)误报率<1%，检出率≥ 99%

(8)设备使用 220V 供电或充电供电方式，一次充电完成后可保证设备待机时间不小于 8 小时或连续使用不低于 1000 次。

(9) 每套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配置：主机 1 台、充电电池 3 组、交流电供电适配器 1 个、外置电池充电器 1 台。

(10) 设备单次使用寿命：在不更换关键部件（不含耗材）的条件下，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11) 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能够在地铁车站使用环境条件要求下正常工作。

5.6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5.6.1 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是经过工程验证或权威机构认可的高可靠性成熟产品。

5.6.2 主要功能要求

(1) 设备应能够探测易爆、易燃和易腐蚀性等液态危险品，包括《江苏省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苏公规〔2017〕2号）、DB11/646.6—2016中要求的危险液体种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具体可探测的液态危险品种类。能够探测盐酸、硝酸等易腐蚀性液体的设备将具有优势。

(2) 设备应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检查技术，不需打开容器即可实现液态物品安全检查。

(3) 设备应不受液体容器材料的限制，能够对玻璃、塑料、金属、陶瓷等各种常见液体容器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可检测的容器种类。

(4) 设备在发生报警后能够手动或自动复位，以便进行下一次检测。

(5) 设备应能提供自动计数功能，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

(6) 设备应能提供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能够通过密码验证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使用人员操作。

(7) 设备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并能够单独关闭声音报警。

(8) 设备能够提供液体检测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10000次检测，并能够用标准网络接口或USB等接口将数据导出。

(9)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并且自带光源。彩色液晶屏，亮度可调节。设备使用人员可根据工作环境调节设备参数。

(10) 设备具有标准的网络接口，须开放通信接口协议，并接入智能安检系统，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6.3 主要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采用射线检测技术或电磁检测技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检测技术原理。

(2) 能够检测的液态物品的容器尺寸要求：高度不低于320mm，直径不低于150mm。

(3) 设备启动时间不超过15s。

(4) 单件液态物品检测时间为：非金属物品不大于3s，金属物品不大于6s。

(5) 如设备采用射线检测技术，设备在距离装置外表面50mm处X射线泄露射线剂量率不大于1μGy/h，投标人需提供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设备单次使用寿命：在不更换关键部件（不含耗材）的条件下，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6年。

(7) 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能够在地铁使用环境条件要求下正常工作。

(8) 每套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配置：主机1台、交流电供电适配器1个、常用测试标准容器及测试液体1套。

5.7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5.7.1 主要功能要求

⑴ 设备应能够探测液态爆炸物和易燃、易腐蚀性等液态危险品，包括《江苏省轨道交通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苏公规〔2017〕2号）、《反恐怖防范管理规范第2部分城市轨道交通》DB12/523-2014中要求的危险液体种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具体可探测的液态危险品种类。

⑵ **设备应使用非侵入式安全检查技术，不需打开包装即可实现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能够对玻璃、塑料类容器中液态物品进行检测。投标人所投产品须满足上述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

⑶ 设备应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并能够单独关闭声音报警。

⑷ 设备应便于携带，使用方便、安全，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原理。设备重量应不超过4kg（含电池）。手持液体探测仪需要便携充电接口。

⑸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或图形界面，并且自带光源，具有夜间补光功能。

⑹ 设备具有自校验功能，自校验时间不大于10s。

⑺ 能够用标准网络接口或USB等接口将数据导出。

⑻ 设备具有标准的无线网络接口，可开放通信接口协议，并接入智能安检系统，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7.2 主要技术要求

⑴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采用电磁检测技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技术原理。

⑵ 能够检测的液态物品最大外形尺寸及容量要求：高度不低于60mm，直径不低于30mm，液态物品容量50ml至无限量均可检测；

⑶ 设备启动时间不大于15s。

⑷ 单件液态物品检查时间不大于5s。

⑸ 能够提供液体检测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存储量应不少于1000次检查，并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⑹ 设备采用充电电池供电方式，一次充电完成后可保证设备连续使用不低于1000次。

⑺ 设备单次使用寿命：在不更换关键部件（不含耗材）的条件下，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⑻ 设备维护应简单，无需定期维修，能够在地铁车站使用环境条件要求下正常工作。

⑼ 每套设备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配置：主机1台、充电电池4组、外置电池充电器1套。

5.8 防爆球

5.8.1 一般要求

⑴防爆球应能够对爆炸冲击波、爆炸声响、爆炸碎片起到有效防护作用。

⑵防爆球应使用高压容器专用材料制造，并配置防护罩，以减少爆炸声响。

⑶防爆球外观应圆滑，无污点、瑕疵，内部表面防腐层应完整、涂覆均匀。

⑷防爆球所有零部件应完好、装备齐全、连接可靠。

⑸焊缝应饱满、均匀、连续，不应有裂纹、熔坑、虚焊、夹渣和焊缝开裂、间断等缺陷。

5.8.2 功能及技术要求

⑴设备应能够对至少 1.5kg TNT 当量的炸药起到有效防爆作用，爆炸后不应产生飞溅物

间以及穿透性的空洞和裂纹，传动机构应能正常启闭，具备重复防爆能力。

(2)入口直径应不小于 450mm。

(3)防爆球盖的启闭方式及方向应满足地铁车站安放位置和使用环境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防爆球盖的启闭方式及方向。在正常条件下防爆球盖的启闭时间应小于 30 秒。

(4)设备应设有安全泄压装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使用环境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泄压装置和泄压方向的具体方案。

(5)防爆球重量应小于 750kg，并设有脚轮，可以实现球体灵活移动。

(6)防爆球应设有固定装置，用于固定球体，防止闲杂人随意移动球罐。

(7)防爆球寿命周期不少于5年。

5.9 防爆毯

5.9.1 一般要求

(1)防爆毯由软质材料加工而成，每张防爆毯由盖毯和双层围栏组成。

(2)防爆毯应用于临时覆盖爆炸可疑物及爆炸物，能有效的减少爆炸物爆炸时所产生的冲击波和破片对周围的人员和物品造成的伤害。

(3)其防爆性能满足公安行业《GA69-2007 防爆毯》中的要求。

5.9.2 技术要求

(1)盖毯和围栏应由内胆和外套等制成。外套应平整、无抽丝、破损、撕裂和腐蚀污垢，缝制线迹应顺直、规整、松紧适宜、均匀、无跳线、断线，缝制应牢固。

(2)尺寸要求：

盖毯外形尺寸应不小于 1500mmx1500mm。

围栏外形尺寸应不小于 150mmx450mm，内径尺寸应不小于 420mm。

(3)盖毯和围栏的总重量应不大于 30kg。

(4)材质要求

材料应具有抗渗水性能，耐静水压不小于 12kPa。

材料的径向和纬向的防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200N。

材料的径向和纬向的抗撕破强力应不小于 120N。

(5)设备应能有效阻拦 67 式手榴弹壳内装 70 克标准 TNT 药柱或 77-1、82-2 式手榴弹爆炸后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的横向效应。

(6)防爆毯寿命周期不少于5年。

5.10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5.10.1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 设备可对乘客身体进行非接触式检查，能够检测到隐藏的超过限定量的金属物品，并且不会对人体造成伤害。

(2) 设备外观表面光滑洁净，以下现象均不应出现：龟裂起泡、涂层脱落、尖角锐棱、飞边毛刺、明显划痕。

(3) 设备外壳采用抗冲击ABS工程塑料，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不应在正常使用中出现松动、错位、裂纹和扭曲变形等现象。

(4) 设备的探头和横作面板应能防护偶然的雨水滴溅，整机应能防止异物进入内部。

(5) 设备应使用9V充电电池供电，电池应内置，且便于更换，电路部分应与电池仓有效隔离，以免被电池漏液腐蚀。

(6) 设备应随机配备2粒9V不低于250mAh充电电池，供电电压不应超过15V，当电池电压下降时具有欠压提示功能。

(7) 设备外形尺寸：不大于600 mm（长）×100mm（宽）×70 mm（厚）。

(8) 设备整机质量不大于500g（含电池）。

(9) 设备发出的辐射磁场，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何一点应不超过20μT。

(10) 设备应具有报警模式选择开关，能够声、光、震动单独报警功能，报警声最大声强不低于75dB，并可通过调节按钮消除干扰。

(11) 设备应具有报警状态自动恢复能力，在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距离后，报警指示立即停止。

(12) 设备具有较高灵敏度，可探测小于6mm的金属物品，灵敏度能够连续调节。

(13) 设备具有较强的抗冲击性，应能承受正常携带中偶然跌落的冲击，而不致引起探测器机械和电性能受损。

(14) 设备可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40小时。

(15)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寿命周期不少于五年。

5.11 储物柜（含安检座椅）

5.11.1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储物柜（安检 座椅）应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 储物柜用于禁止带进站物品的存放。柜体采用**不锈钢**板制作，板材厚度不小于1mm。满足长期使用要求（规格尺寸暂按750（高）X550（深）X1000（长））。

(2) 柜体需设置暗锁。

(3) 储物柜尺寸、规格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由招标人确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议方案。

(4) 安检座椅为皮质耐磨，框架为不锈钢架，两侧带扶手，使用寿命周期不少于5年。

5.12 安检标示牌

5.12.1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安检标示牌应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 在每个安检点前进口处配置进站安检牌和安全检查提示牌。**不锈钢**立柱铝板PVC贴膜，进站安检牌规格：高170cm，宽40cm，底座：圆形，直径50cm，高5cm；安全检查提示牌规格：高170cm，宽70cm， 腿脚60cm

(2) 在X射线检查仪上方设置安检安全提示牌。材质：铝板折弯贴膜。规格： 850mm×300mm双面。

(3) L型提示牌，材质：不锈钢，规格：长120cm，宽40cm，高40cm。

(4) 警示标识，每台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4张不干贴，大小尺寸与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统一。

(5) 安检标示牌的尺寸、规格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由招标人确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议方案。

5.13 置物箱、托盘

5.13.1技术要求

置物箱与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套，长约60cm，用于放置违禁品；托盘与通道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道相适应，置物箱要确保通过铅帘时不受阻碍，供摆放小包等零碎物件。

5.14 铁马护栏

5.14.1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铁马护栏应至少满足如下要求：

(1) 在每个安检点前进口处配置铁马护栏用以组成进站通道，（投标人需提前联系招标方到现场确认实物，其尺寸详见图纸）。

铁马护栏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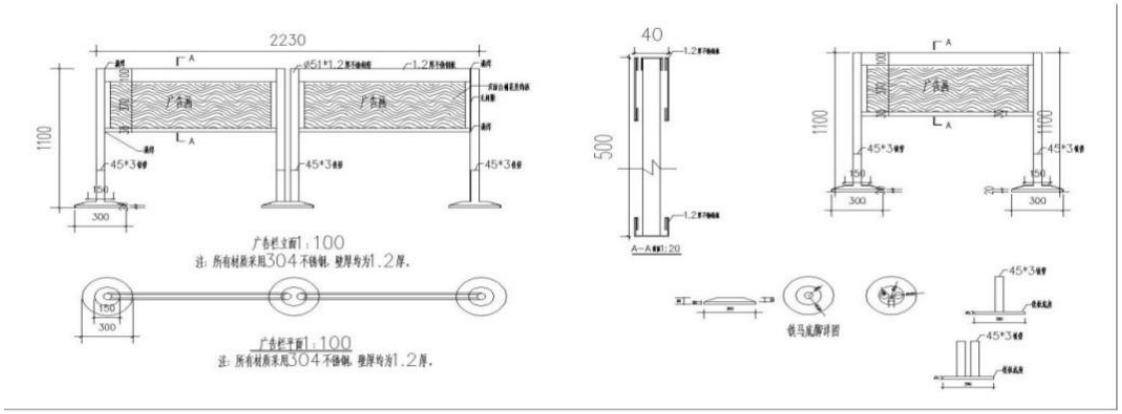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管材、平板材质：全部为**304不锈钢**（镜面），管厚为1.2mm±0.10mm; 板材1.2mm±0.080mm ； 底座面板材厚度1.0mm±0.10mm；底座加重部分为20mm厚铁板（Q195），支柱为45*3mm铁管（Q195） ，底座总重量不小于20KG, （具体尺寸材质详见图纸）。板材与直管顶部焊接处平整光滑，肉眼看不出明显凹凸现象，过渡平滑。直管与直板（平板）

联接处的焊缝要求点焊牢固。底座不锈钢面为斜面底(直径不小于300mm) ,应有效防止底部锈蚀和地面磨损。 背板使用厚度20mm双面白色密度板。顶部中缝采取不锈钢条焊接成型 打磨平滑。

(3) 橡胶垫与底座联接牢固，满足日常使用要求。

5.15 报警装置

5.15.1概述

报警装置通常在安检过程中，突发紧急情况下，安检员通过触动报警按钮，能够第一时间通知民警、站务人员到场处置。报警装置由信号接收主机、无线呼叫器、信号增强器、移动信号接收器（腕表）组成。信号接收主机和移动信号接收器（腕表）放置在车控室和车站警务室，移动信号接收器（腕表）由站务人员和警务人员使用；无线呼叫器放置在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上供安检人员操作；信号增强器放置站厅、通道等位置用于延长信号发射距离，增强信号的覆盖范围。

5.15.2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是可靠性成熟产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需定期更换的关键部件及耗材的名称、更换周期、更换方法及时间等。

(3) 设备人机界面应提供全中文图形界面。

5.15.3 技术要求

1）信号接收主机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为使用人员接收报警呼叫信息的接收端；

(2)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有超长接收距离，接收距离不低于100米；

(3) 投标人所投设备可根据场所的干扰情况，对工作频率做调频；

(4) 投标人所投设备能有效抵抗电磁干扰、安全、稳定、具高信赖度，不会出现乱码现象；

(5) 投标人所投设备具有中文语音报号功能；

(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当显示两位以上数字，并能够准确区分出呼叫号码的先后顺序；

(7)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备5个及以上呼叫分机的功能；

(8) 投标人所投设备安装方式简便（台式或壁挂）；

(9) 投标人所投设备额定电压为220V；

(10) 投标人所投设备可任意设置接收音乐的长短；

(1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当具备自动销号功能。

2）无线呼叫器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为使用人员报警呼叫信息的发射端；

(2) 投标人所投设备可根据场所的干扰情况，对工作频率做调频；

(3) 投标人所投设备外壳材质应当坚固耐用；

(4) 投标人所投设备按键寿命不低于100万次；

(5) 投标人所投设备按键应当操作简便；

(6) 投标人所投设备发射距离不低于100米。

3）信号增强器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可在特定场所起到延长信号发射距离的作用，并且在干扰严重的场合里能增强和稳定系统的信号，增强信号的覆盖范围，弱化外界的干扰；

(2) 投标人所投设备发射距离超长，距离可达500米，并可扩大信号覆盖面积；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根据场所的干扰情况，可对工作频率做调整；

(4) 投标人所投设备额定电压为220V。

(5) 配备安放信号增强器的外观盒。

4）移动信号接收器（腕表）

(1)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为使用人员接收报警呼叫信息的可携带移动接收端；

(2) 投标人所投设备接收距离超长，距离不少于100米；

(3) 投标人所投设备根据场所的干扰情况，可对工作频率做调整；

(4) 投标人所投设备传输性稳定，能有效抵抗电磁干扰、安全、稳定、具高信赖度，不会出现乱码现象；

(5) 投标人所投设备携带方便、外观精致；

(6) 投标人所投信号接收器（腕表）表壳和表带为不易生锈的金属材质、表镜为高硬度有机玻璃材质；

(7) 投标人所投设备信息提示应为振动、铃声等；

(8) 投标人所投设备具备时间显示功能、呼叫复位功能；

(9)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具有背景灯光；

(10) 投标人所投设备按键寿命不低于100万次；

(11) 投标人所投设备供电方式应为USB口充电；

(12)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使用锂电池，并可重复充电；

(13) 投标人所投设备待机时间不少于3天。

5.16 防刺服

5.16.1概述

参考图样

产品概述

此款防刺服（金属芯片）是公安部单警装备确定的式样。肩、腰部采用绵纶起绒搭扣带搭接，可调节肩、腰尺寸，由防刺芯片和外套组成。腰部防刺芯片可重合搭接，保证腋下腰部的有效保护。防刺芯片由铝合金块经铆接而成。块与块之间铆接紧密，有效防止 45°角的穿刺。外套前胸印有“南京地铁”字样。外套面料经过防沾水、拒油处理，防刺芯片采用涂 PVC 膜和牛津布烫压密封，整体防水性能极好，作工精细，重量性、防刺性能好，穿着舒适、美观具有威武感。

5.16.2主要技术要求

技术性能	内容
规格	L：适用身高 178cm～186cm

	M：适用身高 169cm～177cm S：适用身高 160cm～168cm
结构	藏兰色警服面料（防沾水、拒油处理）外套+金属防刺芯片
防刺芯主要材质	2mm 厚铝合金板+5mm 厚泡沫前、后各 1 层
防护面积	L≥0.35㎡、M≥0.325㎡、S≥0.3㎡
穿着灵活性	穿着极灵活、易于穿脱、运动动作灵活自如
防刺性能	新试验刀具，24J 动能不穿透，符合单警装备技术条件规定要求
使用环境温度	-20℃～+55℃
质量	L:约 3.05kg　M:约 2.86kg　S:约 2.62kg

5.17　防割手套

5.17.1 概述

参考图样

产品概述

防割手套是一种用于防止伤害性攻击的警用装具。本防割手套使用金属丝和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包覆钢丝的包芯纱通过合适的织机工艺织成，具有良好的超弹性能，高强度的抗切割性能，持久的抗弯曲和耐疲劳性能。手套上印有“南京地铁”字样。独特地强韧化处理技术，透气性能良好，易洗涤，穿戴感觉更舒适，重量轻，与普通手套无异，携带方便等特点，是安防人员在反恐反暴斗争中保障自身安全的必备防护装备。

5.17.2主要技术要求

1、颜色：黑色；

2、性能：切割次数为 38 次，达到 5 级的防护要求，具有抗弯曲、耐疲劳、抗切割、无毒等性能。产品易于戴、脱、透气、触感好、手感好，不影响关节弯曲；

3、质量：80g±5g

4、使用环境温度：-20℃～＋55℃

5、规格分为 S、M、L、XL 四种，各种规格的尺寸如下：防割手套的规格及外形尺寸(单位为毫米)

	S	M	L	XL
A(全长)	≥220～230	＞230～240	＞240～250	＞250～255
B(掌宽)	≥ 90～95	＞ 95～100	＞100～115	＞110～115
C(指长)	≥90～100	＞100～110	＞110～120	＞120～130

5.18 防暴头盔

5.18.1 概述

参考图样

产品概述

此款防暴头盔是一种保护安防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抵御头部及面部受到打击伤害或其它潜在的伤害(如泼洒腐蚀性化学液体)的一种警用装具。其壳体按公安部防暴头盔标准壳型设计，并采用 PC 材料制造，防雾面罩加防水橡胶条与壳体前额密合；头盔上印有“南京地铁”字样；

具有质轻、强度高，外形美观、线条流畅，面罩镜片透光率好，视野开阔、佩戴舒适、牢靠、穿脱简便等优点，是警务人员在反恐反暴斗争中为保障自身安全必备的防护用品。

5.18.2主要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型　号		防暴头盔
颜色		警蓝色
规　格	小（S）	适用头围尺寸　540~560mm
	中（M）	适用头围尺寸　560~580mm
	大（L）	适用头围尺寸　580~600mm
产品结构		头盔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及固定支架保护罩、护颈、等组成。
材　　质		采用聚碳酸脂 PC 材料
佩戴装置		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可承受 90kg 的拉力，系带最大伸长量不超 15mm，后拉带可根据长短需要进行调节。
透过率性能		头盔面罩可见光透过率约 88%，并有防雾功能。
耐穿透性能		按 GA294-2001 要求进行试验，钢锥不穿透头盔
头盔质量		约 1.5kg

5.19　防暴叉

5.19.1 概述

参考图样

产品概述

设备上需要打上南京地铁字样和 LOGO。

该防暴不锈钢叉采用不锈钢管制造，具有硬度好、重量轻、可伸缩、携带方便、使用灵活等特点。防暴不锈钢叉是执法人员、保安等有效应对醉酒闹事、武疯子和持刀行凶等警情的新型非致命警械，可有效保护执勤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执法安全。这种产品也适合社区、学校、工矿、企业的治安防护，和警用抓捕器配合使用可更有效的制服违法犯罪行为，是目前警用装备中无法替代的约束类警械。

5.19.2主要技术要求

收缩长度：≥1000mm

伸展长度：≥2000mm

重量：≤2kg

叉头直径：515±5mm

叉头材质：Φ19mm304 不锈钢

手柄材质：低压聚乙烯（PE）

前端材质：Φ25mm304 不锈钢

后端材质：Φ32mm304 不锈钢

5.20 警棍

5.20.1 概述

参考图样

产品概述

设备上需要打上南京地铁字样和 LOGO。

在安防人员与歹徒进行格斗时，长警棍使用方便、灵活、打击有力，由于材质坚韧，具有较高硬度，轻重适宜，所以一旦用之击打，力量很大，歹徒难以招架，由于棍体材质坚硬，完全能承受刀、棍棒的打击。

5.20.2 主要技术要求

材质：一体式长警棍，主体使用玻璃纤维增强高分子材料制成。

长度：1600mm±20mm

直径：30mm±3mm

质量：1000g±30g

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时未出现裂纹或断裂，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19mm，长警棍连续抗击打 2000 次后未出现裂纹或断裂，长警棍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小于等于 5S。

5.21 防暴盾

5.21.1 主要技术要求

防暴盾应采用耐冲击力、耐防刺材料，厚度应不小 3.5mm，规格应不小于 900*550cm。

设备上需要打上南京地铁字样和 LOGO。

5.22 装备柜

5.22.1 主要技术要求

金属材质，带密码锁，尺寸、规格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由招标人确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议方案。

5.23 防夹挡板

5.23.1 主要技术要求

金属材质边框，亚克力透明挡板，能可靠固定并易拆卸移动，设置在安检机出口处，尺寸、规格要求在设计联络阶段由招标人确定，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议方案。

6 供货范围

6.1 供货设备数量表

S2 号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小型（6550）	台	13	含阅图工作站及相关附件（阅图工作站操作台、摄像机等，带智能安检判图设备）
		大型（100100）	台	3	
2	进站安检牌	高 170cm×宽 40cm，底座：圆形，直径 50cm，高 5cm；	个	16	不锈钢立柱铝板 PVC 贴膜
3	安全检查提示牌	高 170cm×宽 70cm， 腿脚 60cm	个	16	不锈钢立柱铝板 PVC 贴膜
4	安检标识（立式）	800×700×1200(mm) （长×宽×高）	套	16	不锈钢立柱铝板 PVC 贴膜
5	安检标识（台式）	850×300（mm）	套	16	不锈钢材质
6	警示标识		张	64	每台安检机 4 张不干贴，大小尺寸与安检机统一

7	L 型提示牌	长 120cm，宽 40cm，高 40cm	套	16	
8	置物箱	长 60cm，塑料	个	16	与安检机配套置物箱要确保通过铅帘时不受阻碍
9	托盘		个	48	安检机通道相适应
10	开包操作台	750×550×1500(mm) （高×深×长）	张	16	不锈钢材质，含违禁品智能报警信息化显示屏
11	安检储物柜（含安检座椅）	750×550×1000(mm) （高×深×长）	架	16	不锈钢板并含安检座椅
12	铁马护栏	1100×1500(mm) （高×长）	个	320	不锈钢材质
13	一键报警装置				
13.1	一键报警信号接收主机		个	32	
13.2	一键报警信号增强器		个	48	
13.3	一键报警信号接收器		个	96	
13.4	一键报警无线呼叫器		个	32	
13.5	一键报警信号增强器外观盒		个	64	
14	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		台	8	

15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台	16	需要有便携充电接口
16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		台	16	含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放置台
17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台	48	
18	防爆球		个	8	
19	防爆毯		条	8	
20	防暴头盔		个	24	
21	防刺服		套	24	
22	防割手套		个	24	
23	防暴叉		个	24	
24	防暴盾		个	8	
25	警棍		个	24	
26	装备柜		个	8	不锈钢材质，带密码锁
27	防夹挡板		个	16	

注：清单所列的数量仅为预估，投标人供货应根据招标人最终订单需求为准。报价应含质保期内的维修、备件更换费用。送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总工期安排

南京地铁安检设备进度计划表

序号	完工作业描述	完成日期
1	投标人完成所有设备工厂试验并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预计开始时间：S2 号线 2026 年 1 月；具体时间仍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投标人完成所有设备现场就位组装及调试	
3	试运行开始	
4	投标人完成所有档案及相关资料，并通过招标人审核	
5	投标人完成所有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	
6	试运营开始	

注：工程计划所列的关键日期仅供参考，如果建设工期提前或延后，投标人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投标人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2 设备标识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在其显著位置设置持久明晰的标志或铭牌。标识以下内容：

(1) 型号或代号；

(2) 产品名称的全称（进口产品需同时标注中英文名称）；

(3) 制造厂家全称及商标；

(4) 出厂年月及编号。

6.3 设备出厂随机文件

(1) 设备随机文件清单。

(2) 设备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手册。

(3) 重要零部件及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

(4) 设备原产地证明、检验报告。

(5) 产品维护、使用说明书。

(6) 合同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注：以上资料每套设备 2 份（不包含随箱资料）。

7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将所供设备送达各车站指定位置摆放。

(2)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 对所供设备的运行实施监督、维护和修理，并对招标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 投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建立维修档案，对每次联系、服务、回访及质量反馈信息等资料记录在案，并作质量分析。

(5) 投标人有责任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调试，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验收工作。

(6) 投标人有责任在合同设备投运前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并提供质检报告。

(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保证期的服务内容和保证措施。

(8)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主要备品备件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单价、原产地及制造商等，供招标人日后维修参考。

(9) 供货商在报价时必须给出设备的设计寿命时间、地铁环境的建议使用寿命时间，以及全寿命运行、维护的价格，此价格作评标参考，其内容应包括：

1）设备寿命期内维修估价（含维修材料、零件、人工等）

2）设备寿命期内电能、材料消耗等费用。

8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的一般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的安检设备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质保时间开始计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将负责对设备有关项目进行测试，检查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设备的维护、故障处理和解决系统所有的技术问题。

(3) 在系统设备开始供货到质保期结束前，若发现系统设备有质量问题或存在潜在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给予免费更换、维修，并不能因此而影响项目进度；若发现系统存在的功能缺陷，达不到要求的实际功能时，投标人应负责给予解决，并不能因此而影响项目进度。质保期内投标人处理上述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被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更换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派专人进行必要的测试工作，提供必要的测试工具和测试仪器，并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设备异常情况及时予以分析和排除，必要时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正式的书面分析报告供招标人备案。

(5)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根据所供货产品的特点，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定期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与维护保养相关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质保期内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7) 投标人应在合同设备故障的发生后 60 分钟内响应并抵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故障；遇重要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需派人现场驻点在地铁运营时段内保障。对于不能维修或招标人认为不可接受维修的设备，投标人须以全新及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 在质保期内，由投标人安装设备或履行质保期服务义务所致，或在质保期后继服务中因安装拆卸设备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投标人支付。因投标人产品原因，在安检过程中而造成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9)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问题要及时回复。

(10) 因维修和替换造成的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方须按照招标人的安检设备检修规程及检修计划进行检修，具体参照招标人的最

新版本规程

(12) 质保期至少派驻一名维修人员，满足现场维修需要，后期根据现场维修工作情况适当增加。

(13) **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后，应继续对本次合同内安检系统设备提供全寿命周期（10 年）的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9 培训

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的人员进行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使其能熟练安全操作和维修安检系统设备。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尽的培训计划，须对技术人员、运营操作人员、维护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编写专项培训计划。

9.1 培训对象

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运营操作人员、维护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等相关人员。

9.2 培训要求

(1) 所有培训用材料应易于复制，应以 Microsoft Office2003（或以上版本）、AutoCAD 2004（或以上版本）等形式，提交光盘 2 套，并提供书面材料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投标人有责任对最终使用单位人员进行维修、操作培训，通过培训应使被培训人员获得足够的技能和知识，达到运营所必需的要求。投标人负责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对招标人人员进行培训，使招标人人员能全面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3) 投标人应安排具有一定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一定教学经验的人员投入培训教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教员的有关资质。

(4) 培训语言为中文。

(5) 投标人负责所有培训资料的准备。

9.3 培训内容

为达到培训目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建议书应针对设备系统进行培训，详细列明其培训内容。

(1) 设备功能、性能培训

投标人有义务免费对招标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功能、性能培训。

(2) 设备现场就位组装、调试培训

由投标人负责现场就位组装、调试的设备，投标人有义务免费对招标人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就位组装、调试培训。

(3) 设备维护、维修培训

投标人有义务在设备正式投入运行之前对使用方的维护、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维护、维修培训。

(4) 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投标人有义务在设备正式投入运行之前对使用方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使用培训，且安排专人现场指导操作。

9.4 培训费用

由投标人承担的培训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类培训使用投标人工具、仪表和仿真器的费用，教员以及书本费用。

(2) 投标人为招标人/最终用户在本项目现场的培训所发生的费用。

(3) 所有招标人/最终用户的培训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技术文件及资料

10.1 手册

投标人提供的手册包括如下，但不限于此：

(1) 操作与维修手册；

手册对设备各级检修的内容、要求、方法、程序、设备、工具、材料等，以及对主要部件的更换、调整和测试，均应做出详细的说明。为了清楚地描述检修的内容和要求，手册应使用插图说明。

10.2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所选用技术的描述和功能分析；
- 所选用的现有产品清单及参考资料；
- 规格书中规定的可维修性、可靠性、可使用性、安全性文件。
- 图纸资料（包括系统方案、软件编制等）；
- 需进行特殊设计或专项采购的组件清单及资料。

10.3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数量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设备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份数应满足本合同要求，以便招标人相关人员使用。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交付的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图纸	若干
2	设备用户需求书	若干
3	操作手册	若干
4	维修手册	若干
5	组装手册	若干
6	设备系统试验规格书	若干
7	设备系统试验报告及检验报告	若干
8	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	1
9	所有最终文件的电子文件	1

所有的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交付时间在竣工验收后 1 周内。

11 检测项目要求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按照本附件中的检测项目要求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本附件中所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有责任完成所有合同设备的现场就位组装、调试，并对现场就位组装质量进行检验，以确保合同设备的现场就位组装符合有关的规范及投标人提供的现场就位组装手册和组装图的要求。投标人负责解决调试、检验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投标人应在设备初次上电调试前对设备的现场就位组装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上电后的设备安全。

(1) 调试由投标人按照程序进行，用以验证设备运输、现场就位组装之后是否有损坏、运行是否正常，调试应包含系统所有设备及招标要求的所有功能。

(2) 投标人负责现场调试的实施，并应按照招标人的总工期要求，提出调试内容、调试计划和现场调试大纲。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批准的调试大纲进行调试工作。现场调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试验内容：

1) 通电试验，检验设备是否在工作状态；

2) 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本设备系统的检测要求

3) 设备的功能调试。

4) 现场运行试验。

(3) 任何没有通过试验的设备，将进行整改或更换，并重新进行试验，直到所有设备全部调试合格为止。

(4) 所有损坏的设备均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所规定的内容。

11.1　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检测项目要求

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线分辨力、空间分辨力、穿透力、单次检查剂量、周围剂量当量率。

11.2　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检测项目要求

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检测炸药种类（至少包括三硝基甲苯（TNT）、黑索金（RDX）、硝化甘油（NG）、太安（PETN）、硝酸铵（AN）、黑火药（BP）、奥克托金（HMX））；报警方式；数据存储功能；检测灵敏度；分析时间；电池性能。

11.3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检测项目要求

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探测液态危险品种类（可探测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浓度不小于70%）、油漆、稀料）；自动计数功能；报警后复位功能；身份认证功能；数据存储及检索功能；启动时间；单件物品检测时间；可检测液态物品的最大尺寸。

11.4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检测项目要求

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可探测液态危险品种类（可探测液态危险品至少包括汽油、煤油、柴油、苯、乙醇（酒精浓度不小于70%）、油漆、稀料）；自校验时间；检测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启动时间；单件物品检测时间；电池性能；可检测液态物品的最大尺寸。

11.5　防爆球检测项目要求

防爆球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抗爆能力。

11.6　防爆毯检测项目要求

防爆毯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外套材料性能、抗爆能力。

11.7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检测项目要求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外壳防护等级、电池性能、磁感应强度、报警声音。

11.8　智能安检判图设备检测项目要求

智能安检判图设备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辨识准确率、误检率。

12 考核要求

（1）因投标方在质保期内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或者由于质保质量问题而造成业主损失的，招标方有权从合同款或质保金当中扣除。

（2） 因投标方人员技能水平问题导致重大故障重复出现的，每出现一次考核 5000 元，反复出现的，纳入合格供应商履约考核。

（3）投标方须按要求及专业特点给驻宁保障人员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如未穿戴好劳保用品作业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200 元。

（4）投标方驻宁保障人员在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在工作场所严禁出现如玩手机、打闹、睡觉等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考核 200 元。

（5）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方认可的规定执行保养作业，如未按照要求执行保养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2000 元，检修不合格的视情况进行考核。

（6）投标方更换质保人员，须经招标方同意。经安全教育考试和专业考核合格取证后方可上岗。擅自安排考核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的，每发现作业一次扣款 500 元。

（7）因投标方人员或设备原因导致设备辐射泄漏、乘客投诉、自身或他人人员伤亡事故的，投标方须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8）投标方驻宁保障人员未及时响应或未在 1 小时内抵达故障点的，每迟到一次考核 200 元，超过 2 小时未到达的，每半小时再考核 200 元。

（9）投标方驻宁保障人员未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的，招标方视情况考核 2000～4000 元。严重影响车站运营或造成乘客投诉的，另行考核 2000～10000 元。

（10）投标方未按招标方要求或未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移机移位的，招标方视情况考核 5000～20000 元。

（11）投标方未按招标方要求配合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部件的测试或技术改造工作的，招标方视情况考核 5000～20000 元。

（12）因投标方备件不足或耗材缺失导致现场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不到位的，每出现一

次考核 2000 元。

（13）招标方对投标方项目质保期内工作的管理、质量、安全、服务、文明卫生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对投标方不能按期限整改或重复发生的不合格项目视情节处以 2000-3000 元/项次的扣款。

（14）对于投标方驻宁保障人员浪费应属招标方的材料、备件以及多余材料的行为，除投标方按价赔偿招标方损失外，视情节对投标方处以 200-500 元/次的扣款。

（15）如因投标方质保期内工作不到位，而使招标方工作受到批评，产生不良影响，招标方视情节对投标方进行处罚，发生运营公司通报批评的处以 500-1000 元/次扣款；发生集团公司通报批评的处以 1000-3000 元/次扣款；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新闻媒体批评的处以 3000-5000 元/次扣款；

（16）对于投标方人员损坏地铁的设备、危害地铁运营安全及设备和人身安全的行为，除投标方赔偿招标方的全部损失外，招标方视情节对投标方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扣款。

（17）如因投标方责任原因导致运营事故的发生，除投标方赔偿损失外，招标方视情节对投标方进行处罚，发生事故苗头的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以 5000-10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险性事故的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扣款；发生大事故及以上的按事故损失的比例（由招标方安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处以不低于 20000 元/次的扣款。

（18）凡借用的备品备件、工器具、设备等，只能用于本次服务，严禁他用，一经发现，投标方应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19）X 射线安检仪可靠度≥99%，1 次无法完成指标，招标方视情节对投标方处以 500-1000 元/次的扣款。

（20）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其他为加强项目管理，经各方协商增加的考核事项及相应考核金额。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技术响应性文件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将派出_____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____天。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1、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2、以上为参考格式，投标人亦可自行拟订。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1 诚信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1. 投标文件内容均是真实的；

2. 投标过程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按规定的时限、程序、材料要求等进行投诉，保证投诉有法有据可依；

4. 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核实审查；

5.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异议；

6. 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办理中标相关手续、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 不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保证之处，本单位自愿承担所有责任并接受招标人的下列处理措施：

1. 不予退还本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如中标，取消本单位中标资格；

3. 若本项目的合同已经在履行中，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所有损失；

4.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违法的，招标人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要求处罚；

5. 如本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招标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要求追究刑事责任；

6. 将本单位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并禁止本单位在之后三年内参与招标人所有的招标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日

2 承诺书

致：南京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在此承诺：

a、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b、本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 本单位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日

以上两份承诺书请投标人按以上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技术*条款响应

*（1）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检测中心的检验，并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检测中心颁发的本次招标通道式双光源双视角 X 射线安检设备的检验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手持式爆炸物检查仪、手持式危险液体检查仪、台式危险液体检查仪、手持式金属探测仪、智能安检判图设备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相应的检验报告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防爆球、防爆毯须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相应的检验报告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鉴于安检设备的特殊性，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南京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和备品备件做好相关服务，并承诺在所投安检系统设备质保期内不得撤走在南京的维修人员，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不限。

投标人须逐条响应以上*条款，如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双光源双视角通道式 X 射线安检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表

请各投标人按下表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功能响应情况并将有效证明材料附后。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参数功能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有效证明材料中的内容描述或截图	备注
1	检测报告中具有在有干扰物背景下的“易燃液体成分识别”项，要求能对容器内液体进行识别并以文字提示框显示液体成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酒精、煤油、汽油、柴油，且检出率≥99%，误报率≤1%。				
2	检测报告中具有在有干扰物背景下的“危害性液体成分识别”项，要求能对容器内液体进行识别并以文字提示框显示液体成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高锰酸钾、油漆、胶水、化学试剂、农药，且检出率≥99%，误报率≤1%。				
3	禁限带品图像完全显示至提示告警信息出现时间不高于 150 毫秒。				
4	智能安检判图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迅速切换为原图显示时间不超过 2 秒。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附后，响应情况应框选或用其他醒目方式标记。

6、其他

第九章 其他